



緬甸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yanmar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緬甸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Myanmar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緬甸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97
第柒章	勞工	10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13
第玖章	結論	11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1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1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11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0

緬甸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文	
地 理 環 境	東與泰國和寮國接壤，北及東北與中國大陸交界，西與孟加拉為鄰並臨孟加拉灣，南與西南濱馬達班灣和安達曼海。
國 土 面 積	67萬6,578平方公里。
氣 候	熱帶季風型氣候、多雨潮濕。6至9月為雨季，12月至4月較乾爽。
種 族	緬甸族68%、撣族9%、克倫族7%、羅興亞族4%、華人3%、印度人2%、濺族2%、其他5%。
人 口 結 構	5,410萬人（2019年4月預估）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識字率89.9%（男性93.9%、女性86.4%）、平均受教育8年。
語 言	緬甸語
宗 教	佛教89%、基督教4%、回教4%、其他3%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Nay Pyi Taw（內比都；2005年自仰光遷都來此）
政 治 體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據現行2008年憲法，聯邦政府設總統一人，副總統二人，由國會選舉產生，由總統任命內閣組成政府，總統為內閣最高行政首長。2018年廷覺因健康因素辭職後，改選出現任總統溫敏，副總統敏遂及亨利班提育，任期至2020大

	<p>選。</p> <p>3. 緬甸內閣計25個職位（翁山蘇姬兼3個職位），除憲法保障3個部會（國防、內政、邊境事務）由軍方提名外，其餘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總統任命。</p>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緬甸投資暨對外經濟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MIFER）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Kyat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672.8億美元（2017年預估） 715.4億美元（2018年預估）
經 濟 成 長 率	6.8% (2017) 6.2% (2018)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1,278.1美元 (2017年預估) 1,354.2美元 (2018年預估)
匯 率	1,162.6Kyat/USD (2015年)； 1,234.9Kyat/USD (2016年)； 1,360.4Kyat/USD (2017年)； 1,430.Kyat/USD (2018年) (ADB)； 1,350.2 Kyat/USD (2018年6月) (MMSIS)
利 率	存款8%-10%.0% (2018)、貸款利率13%-16%
通 貨 膨 脹 率	5.1% (2017)

	7% (2018)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石油天然氣、礦業、水利發電業、紡織成衣業、木材業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4.0% (2017年) (ADB) 5.7 (2018年6月) (MMSIS) 7.1 (2018年預估) (ADB)
出口總金額	52億8,038萬美元 (2018年10月-2019年1月；緬甸海關資料)
主要出口產品	天然氣、其他、玉石、成衣、烏特拉豆、稻米、基本金屬、玉米、綠豆、魚及其製品、芝麻、木豆、生橡膠、其他豆類、鮮蝦及乾蝦、螃蟹、合板及薄木板
主要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泰國、日本、印度、韓國、美國、德國、西班牙、英國 (2018年10月-2019年2月；緬甸海關資料)
進口總金額	61億2,562萬美元 (2018年10月-2019年1月；緬甸海關資料)
主要進口產品	機器及運輸設備、其他、已提煉礦油、基本金屬及製品、科學儀器、電子及電機產品、食用油、塑膠製品、人造及合成纖維、藥品、水泥、肥料、化學品複合物、紙、橡膠製品
主要進口國家	中國大陸、新加坡、泰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日本、越南、韓國、美國 (2018年10月-2019年2月；緬甸海關資料)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緬甸領土面積67萬6,578平方公里，排名全球第40大國，是東南亞大陸面積最大的國家，其領土東西最寬為936公里，南北最遠距離為2,051公里；北、東、西三面為山區，南部為平原，形成對南開口的馬蹄狀，海岸線沿孟加拉灣及安達曼海長達2,832公里，漁產豐富。緬甸位處東南亞、中國大陸與南亞的交界地帶，擁有豐富的天然礦石資源，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主要分布在緬甸中央盆地的伊洛瓦底江沿岸，以及緬甸沿海的大陸棚地區。礦產資源主要有錫、鎢、鋅、鋁、銻、錳、金、銀、銅、大理石、石灰石等，寶石和玉石在世界上享有盛譽。另森林資源豐富，盛產柚木等硬木。水力資源豐富，伊洛瓦底江、欽敦江、薩爾溫江及錫唐河4大水系縱貫南北，水利待開發，所灌溉之三角洲，農產豐富，稻米及各種豆類為出口大宗。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政治環境

緬甸曾為英國殖民地，於1948年1月4日脫離大英國協獨立，成立以宇努為首之聯邦政府。1962年軍事強人尼溫將軍（Ne Win）發動政變接掌政權，開始軍事統治並實行社會主義至1988年。1988年爆發大規模民眾示威及抗議活動，政局動盪。9月18日國防部長蘇貌（Saw Maung）將軍接管政權，成立「國家法律暨秩序重整委員會」（State Law and Order Restoration Council, SLORC），並將「緬甸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改名為「緬甸聯邦」。1990年5月緬甸舉行大選，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ational League for Democracy, NLD）獲壓倒性勝



利，但軍政府以先制憲為由，拒交政權，繼續執政，翁山蘇姬於1989至1995年，2000至2002年，以及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多次遭到軟禁。2007年9月緬甸軍政府鎮壓示威抗議物價上漲之民主人士及僧侶，逮捕數千人；2008年5月初遭遇納吉斯風災，造成十餘萬人死亡，雖發生此災難，而軍政府仍在該月制訂新憲法。

2010年11月7日緬甸舉行20年來首次大選，但軍政府預先修法禁止政治犯加入政黨，阻斷翁山蘇姬參選之路，軍政府支持的「聯邦鞏固發展黨」(The Union Solidarity and Development Party, USDP)贏得壓倒性大勝，2010年11月13日翁山蘇姬獲釋。緬甸國會在2011年1月31日成立並開議，緬甸新憲法亦隨即正式生效，並於2月4日選出USDP黨魁暨現任總理登盛（U Thein Sein）擔任50年來首屆文人總統，文人政府於2011年3月30日成立並宣誓就職，緬甸軍事強人丹瑞（Than Shwe）在民選總統就職後，立即簽署命令解散「國家和平暨發展委員會」(State Peace and Development Council, SPDC)。

緬甸自1988年軍政府接管執政，因違反民主及人權等問題，自1997年起受到歐美國家經濟制裁，政權貪污腐敗、該國豐富之天然資源由軍方、國企及特定商業友人掌控，國營企業亦控制各行業，錯誤之經濟政策，包括：財政赤字、雙軌匯率、利率扭曲等，加上受到國際制裁被孤立，使經濟難以發展，落後東南亞較先進國家數十年。2009/2010會計年度超過60%政府預算係撥給大多數處於虧損之國營企業；2010/2011年藉推行私有化／民營化政策，將國家資產尤其是不動產移轉給與軍方有關係之特定人士。

2011年3月緬甸登盛總統（U Thein Sein）就職後，宣示將進行政經改革、開放門戶及趕上外面世界，實施市場經濟，要求歐美等國停止對緬甸施壓及經濟制裁，並表示將和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及非政府組織更密切合作。緬甸之政經情勢在近二年來變化甚多，在政治方面，緬甸政府具體作法包括：釋放翁山蘇姬及大批政治犯，對反對黨釋出善意，登盛與翁山蘇姬會面並允許參加2012年4月1日之國會補選（入閣者必須辭去議員職務），放寬新聞檢查自由度，和緬甸少數民族進



行停火談判，允許翁山蘇姬出國領取諾貝爾和平獎及出訪歐美等國，並且讓其所領導之NLD在2013年3月10日舉行黨代表大會並再次當選黨主席。以上改善人權及民主的措施，歐美日等國樂見改善予以支持並大幅改善與緬甸關係，陸續解除經濟制裁，並提供援助，包括美英日韓等各國領袖紛紛到訪，登盛總統亦出訪歐洲及澳洲等國，IMF、世銀、亞銀等國際組織已開始提供協助。2013年緬甸亦主辦東南亞運動會，2013年世界經濟論壇東亞會議在緬甸首都內比都舉行。此外，緬甸為2014年東協輪值主席國，並以「團結朝向和平與繁榮的共同體邁進」(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為2014年之主題，展現其籌辦大型國際活動能力。

緬甸2015年11月8日國會大選，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LD）獲得壓倒性勝利，此次選舉被視為民主化重要關鍵，備受全球各國矚目與關切。2016年3月15日國會選出廷覺（Htin Kyaw）為總統，敏水（Myint Swe，軍方所提名）為第一副總統，NLD提名之范求（Henry Van Thi Yu）為第二副總統，廷覺於2018年3月以健康因素請辭，由原國會議長溫敏就任緬甸總統。緬甸內閣原有36部會，進行重組及調整後更改為24個部會，包括：外交部、農業畜牧及灌溉部、交通及通訊部、文化及宗教事務部、自然資源及環保部、電力及能源部、勞工移民及人口部、計畫及財政部、工業部、衛生部、教育部、建設部、社會福利、援助暨安置部、旅館及觀光部、商務部、資訊部、種族事務部、總統事務部、內政部、國防部、邊境事務部、國際合作部等。其中內政、國防及邊境事務部掌握在軍方手中。

全國民主聯盟（NLD）上任後，經貿發展及成長不如外界原本預期，國家施政主軸以推動和平進程、處理邊境武裝安全及少數民族衝突事件，以及重視與邊境鄰國的關係。為推動和平，已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7年5月召開「21世紀彬龍會議」，而在經濟發展議題上顯著的成果主要為完成制定新的「緬甸投資法」與施行辦法與細則；新版公司法提高本國公司外人持股比例至35%；建置線上公

司註冊系統MyCo.使成立公司之程序更透明及便利；此外，緬甸政府為推動招商，成立投資暨對外經濟關係部，部長兼任緬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積極吸引外商投資緬甸。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緬甸2011年對外開放，在國際社會協助下發展經濟，外資與旅客大量流入，推動電信、營造、製造業及服務業大幅成長，推動經濟快速成長，連續數年保持7%以上經濟成長率，2015年8月發生水患重創農業，始下降至6.9%，2016年受國際及中國大陸市場趨冷、水災復原緩慢及甫上臺之NLD新政府政策不確定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趨緩，成長率降至5.9%，2017年政府施政重心轉移至民生經濟，年內天氣穩定，農業及製造業成長，外貿及觀光人數增加，2017年度成長率回升至6.8%，惟2018年經濟受2017年8月若開邦難民危機影響，外資停滯，緬幣又重貶，以致進口產品如燃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上升、通膨上升。影響家庭購買力需求減弱，另在建築業、旅遊與服務業成長均放緩，經濟成長率回跌。

根據亞銀（ADB）2019年4月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9（2019 ADO）報告，2018年財政年度（2018年4月1日至9月30日）經濟成長率為6.2%；另依據世銀2018年12月Myanmar Economic Monitor（MEM）報告，2018-19年度經濟成長率亦為6.2%。

緬甸已為調整財政年度由每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改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2018財政年度為6個月之過渡性年度（2018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該（2018）年度外貿總額186.79億美元，出口83.23億美元，進口98.58億美元，均較上年度同期增長；2018-19年度前6個月（即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底）貿易總額169.25億美元，出口79.97億美元，進口89.27億美元，外貿總額較上年度同期167.88億美元，僅微增0.82%，貿易逆差縮小，主因緬幣貶值及需求疲軟，



致進口較上年同期94.46億美元，減少5.94%，其中資本財進口減少9.85%，中間財減少6.80%，消費財減少7.56%，僅有來料加工材料（CMP）增長18%，出口較上年73.41億美元，增加8.94%，其中農產品出口16.98億美元（成長8.12%），畜產品2.74億美元（成長424%），水產品4.29億美元（成長6.03%），礦產品4.98億美元（衰退55.2%），林木產品0.90億美元（衰退8.14%），製造品44.53億美元（成長31%），其他產品5.52億美元（衰退23.25）。

2018年緬甸遊客人數逾355萬人次，較2017年增加3.15%，主要為往來邊境口岸的鄰國人士，如以持旅遊或商務簽證入境計，至2018年4月到2019年1月達68萬，較上年同期增加10.92%。由於若開邦問題使得歐盟與北美國家遊客數量下降，但拜提供免簽或落地簽之賜，來自中國大陸、韓國、泰國與一些亞洲國家遊客數量逐漸有所增加。

受若開邦難民危機及緬甸改革遲緩等影響，2018年外人直接投資（FDI）持續下滑，2018年過渡財政年度（6個月）FDI金額僅17.64億美元，2018-19年度前5個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底）FDI為17.01億美元，雖已稍有起色，惟兩者總和相較於上年同期（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底）53.07億美元減少18.41億美元，為NLD政府2016年執政後第3年衰退，鑑於2020年大選在即，迫使NLD正視民生經濟問題，不再將民族和解與憲改列為優先，已提出多項推動經濟成長招商及提振投資意願之政策與措施。

緬幣在2017年尚稱平穩，平均匯率1,355.7緬幣兌1美元（亞銀ADO），2018年外匯劇烈波動，因美中貿易爭端以及預期美國將升息，國際美元走強，亞洲貨幣紛紛貶值，緬甸因經濟基本面欠佳，外資衰退，出口逆差，旅客因羅興亞事件銳減，國內美元短绌，央行監管能力不足等因素，緬幣自2018年4月潑水節後走貶，4月23日美元尚為1美元 1,328緬幣，5月貶至1,353緬幣，6月貶幅加劇，8月中跌破1,500緬幣，央行雖採取多項措施仍無法穩定，9月21日更曾突破1,640緬幣，相較6月初匯價，緬幣貶幅已逾21%。為遏止搶購美元，總統府9月21日宣



布從嚴審查用於購買美元資金來源，對意圖操縱貨幣者採取司法行動，以行政作為遏止匯市炒作。自宣布追查換匯大戶後，美元搶購風潮暫時停歇，緬幣逐漸回穩，9月底回落1,540緬幣，依據亞銀ADO統計2018年平均匯率為1,412.9緬元。

受匯率波動影響，2018年通貨膨脹揚升，據ADO統計通貨膨脹率自2017年4.0%升至7.1%，緬幣連續大幅貶值，影響進口產品價格，2018年國際油價格不穩，曾一度達每桶72美元，後雖降至50至55美元，仍推升緬甸燃料與運輸成本，併同2018年雨季農損，波及食品與民生物資價格，依緬甸統計局統計，物價於2018年5至7月3個月內以近年來最快速度增長，由5.90%增加至7.56%，2018年12月始微降至6.86%。

經常帳部分，因出口持續成長、進口因貨幣貶值及投資衰減而疲軟，服務收入增加，貿易逆差減少，2018年經常帳戶赤字從2017年度佔GDP之4.7%，銳減至2.0%。擴大至5.0%。受到投資減少、工業與建築活動走緩、緬幣大幅貶值等因素影響，進口減少，而出口增加下，貿易赤字縮小，經常帳赤字2018-19年度將收緊至GDP之2.5%。

2018年中央銀行準備貨幣（reserve money）與2017年維持18%，低於央行目標23%。準備貨幣增長放緩原因是政府貸款下降。央行在過去兩年對赤字融資從50%減少到19%。政府的目標是2020年發行政府債券為預算赤字提供100%資金。由於緬甸政府增加對電力基礎設施、醫療保健、教育及社會福利支出，財政赤字則預期將擴大，將自2017年度占GDP之2.5%擴大至20187年GDP之4.5%，尚能將維持將財政赤字需控制於GDP的5%以內目標。

二、天然資源

農業為緬甸經濟發展之根基，農產品出口額占全國出口總額46%，產值對GDP貢獻率達38.8%，緬甸總人口中有75%在農村，農業勞力1,800萬，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64%。



緬甸可耕土地面積為1,822萬公頃，目前淨種植面積僅為1,012萬公頃，不僅閒置可耕地很多，而且土壤疏鬆肥沃，地勢平坦，河流湖泊縱橫全國，灌溉條件好，氣溫和降雨量適合各種作物生產，農業條件得天獨厚。另由於緬甸農業人口達60%以上，故緬甸政府相當重視農業開發，制訂很多優惠政策，強調優先發展農業，鼓勵外資投資農業開發。由於自然條件優越，陽光充足、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緬甸農業開發潛力很大。臺灣「農友種苗有限公司」即是至緬甸投資成功之案例，農友在緬培育各種蔬菜瓜果之種苗，再銷售給緬甸農民栽種。目前賣的最好的是西瓜和洋香瓜種子，西瓜種子在緬甸的市占率高達90%。

緬甸海岸線長，內陸湖泊眾多，漁業資源豐富，因受資金、技術、捕撈、加工、養殖水準等條件限制，對外合作開發潛力大。漁撈及水產養殖已成為僅次於農業、工業的第三大主要經濟產業和重要創匯產業。主要農作物有水稻、小麥、玉米、花生、芝麻、棉花、豆類、甘蔗、油棕、菸草和黃麻等。此外，緬甸亦饒富林業資源，森林覆蓋率占國土總面積的52.28%，達13萬2,715平方公里，目前已發現8,570種植物，其中有2,300種樹木、850種果樹、97種竹子、及32種藤木。為避免林木資源耗盡，緬甸政府自1992年起便推動綠化計畫，展開造林活動。目前緬甸林木保護區約為10萬4,000平方公里，不過泰緬邊界的林業資源仍受到濫伐的威脅。林業部分，新政府自2014年4月1日起，禁止原木直接出口，規定相關業者必須對原木作加工製作，以提高該產業的附加價值，同時藉以帶動本地木業產業的升級，不過因此項規定，嚴重打擊木業出口的實績，木材出口金額下降到以往動輒十幾億美元的1/10左右。相較柚木和其他高價木材出口數量的劇減，本地的橡膠業則持續發展，緬甸種植橡膠樹的地區，主要分布在孟邦（Mon State）、德林達依省（Tanintharyi Region）、勃固省（Bago Region）、克倫邦（Kayin State）等地，總面積達160萬英畝，年產量約10餘萬噸，緬甸橡膠每年合法向鄰國出口的數量為8萬噸左右，當中有70%的數量出口到中國大陸，另外也銷售至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等地區，雖然日本、德國、越南曾向緬甸提出購



買橡膠的意向，但由於緬甸生膠質量達不到先進國家的要求，目前來自這些國家的訂單需求仍無法有效滿足。除了生膠品質不佳以外，威脅緬甸橡膠產業發展的另一大問題，在於非法出口量仍比合法出口量多，加上產銷問題，2015年度陸續傳出有農民因生膠收購價格不佳，又遲遲等不到主管機關提出解決對策，決定砍伐橡膠樹木變現，轉向栽種其他經濟作物的情形發生。

三、產業概況

(一) 農、林、漁業

緬甸以農立國，農業總產值占國民生產總值的1/3，農業部門的產值仍占當地國民生產總額約40%，而相關勞動力更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60%，對本地的經濟發展極重要。農產品出口額占緬甸全國貨品出口總額的46%，主要農作物有：稻米、豆類、油料作物、棉花、甘蔗、黃麻、橡膠和油棕等，大米和各式豆類是緬甸農產品的出口大宗。農業及畜牧養殖業是政府選定的重點輔導產業，除了要達成本地供給自足的政策目標外，具體制定發展農業5大方針：開發農作新土地、充分提供灌溉用水、支持農業機械化、採用先進的農業技術，以及培育、使用優良種子等，也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爭取出口大米及各式豆類創匯，增加工業作物生產等。

緬甸國土面積約161,309,724英畝，這當中超過31%的土地為可耕地，而於所有可耕地中，目前也僅利用到60%，約29,671,402英畝的播種淨面積，可發展耕作的土地面積仍大，而從事農業相關人口超過1,800萬人，儘管如此，緬甸的農業發展仍受競爭力不足所苦。據悉，在東盟國家中，馬來西亞的年均農業創匯為每英畝2,369美元，越南每英畝1,978美元，菲律賓每英畝1,842美元，寮國、柬埔寨、緬甸等，年均農業創匯在每英畝1,000美元以下。在東盟國家中，緬甸是農民數量第三



多的國家，然而緬甸年均農業創匯僅為每英畝450美元，是東盟國家中農業創匯最低的國家，據統計，累計1988-1989財年至2017-2018財年近30年期間，外國企業投資本地農業相關項目的金額僅2.54億美元，參與程度不高。

緬甸農業發展面臨產量不足、生產成本高、品質低，加上交通設施差，物流運送費用高，以及出口農產品不能達到國外買主品質及檢驗標準等挑戰，緬甸政府希望藉著提高新式農機設備的普及率，和引進現代化農業生產技術來改善現況。緬甸農業機械發展水準不高，主要以小型農機為主，包括四輪拖拉機、動力耕整機、收割機，推土機，脫粒機等。其國內農機生產主要以進口裝配為主，目前已建成5條農機生產、加工、裝配線，主要產品有動力耕整機、割曬穀機、旋耕機和脫粒機，主要零件包括柴油機、主軸、齒輪等，都從中國大陸浙江四方集團進口。

緬甸本地每年生產6,000台動力耕整機，由政府農機化司統一配送到全國99個分銷中心出售。國產農機受限產能和技術問題，多數機械設備仰賴進口，也因此這類產品的進口關稅多半不高，有時甚至是零關稅，不過外人直接到此發展農機業務的公司很少，大多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本地主要的機械作業是耕地，全國機耕水準達到60%。緬甸國內農戶對小型農機需求很大，私人農機銷售企業也很多，其中Goodbrother，Taung Paw Thar Yee Shin，Bandoola Enterprises，Golden Thurain Linn等公司規模較大，主要銷售來自中國大陸、日本、泰國、越南，臺灣的農機。中國大陸進口的農機具價格優勢，市場占有率最高，其次為日本的農機，日本農機的價格雖然平均比中國大陸的貴1倍，但還是有部分的用戶指定要日本的。聯合收割機，各類拖拉機，三輪車，引擎，旋耕機，推土機，插秧機，圓盤耙，拖車，挖掘裝載機



，甘蔗切割機，稻殼燃燒爐，各類烘乾機，和農具等，都是在緬甸具有銷售量的熱門產品。

近年成功切入本地市場的臺灣三久烘乾機，產品由緬甸農機大廠 Good Brother代理，在此行銷超過5年時間，同樣來自臺灣的三升農機，產品也由緬甸的Golden Thurein Lin公司取得代理，並且已在此銷售與推廣2、3年，此外日本Yanmar集團將於2017年底進駐緬甸迪落瓦經濟特區（Thilawa SEZ）興建農業機械組裝工廠，占地面積1萬平方英尺，耗資約600萬美元，計畫在本年10月興建，該工廠最少在緬生產5類高等農業機械，出產的機械只向國內經營農業者銷售，積極進軍緬甸市場。商務部2017年12月公林業部分佈，將首度批准外貿公司進口與批發零售農用機械，投資與公司局局長吳敏秋表示，為發展農業領域，外貿公司將可能會為農業領域帶來高級農用機械設備，但還不會對國內公司進口的農機械市場產生衝擊。據悉，有意進口與銷售農機械的外貿公司，需要符合的幾項標準是外貿公司必須持有銷售執照，此外由於是批發與零售農用機械，必須提交投資與公司局給出的股份額與銀行賬號。另悉，為迎接東盟經濟共同體，商務部在2015年11月起，開始批准與國內公司有合作的外國公司進行貿易業務，包括進出口化肥，種子，殺蟲劑與醫院用品。

緬甸政府十分重視農業發展，尤其是稻米的生產，並發展稻米生產採取多項措施：制定提高稻穀產量計劃、開發水窪地種植計劃、將一年兩季發展為3季種植計劃、鼓勵發展良種培育、提高化肥和農藥的使用率、提倡科學種田和推廣農機具使用。為調動農民種田積極性和促進農業發展，緬甸政府還加大農田水利基本設施的建設力度，調整稻穀收購政策和降低農機、農藥、良種和化肥的進口關稅。農業為緬甸經濟發展之根基，農業勞力1,800萬，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64%。



為發展農業，緬甸相關部門將與日本合作擬定一個農業總體規劃，培養好的種苗，高質量的肥料，教育農民瞭解使用農藥的危害，推廣良好的農業實踐（GAP）方式，讓農民取得貸款進行投資，生產高質量的食品出口國外，與國內外的專業人士合作等，重整相關法律。

林業部分，登盛政府自2014年4月1日起，禁止原木直接出口，規定相關業者必須對原木作加工製作，以提高本項目的附加價值，同時藉以帶動本地木業產業的升級，不過因此項規定，嚴重打擊木業出口的實績，木材出口金額下降到以往動輒十幾億美元的1/10左右。2016-17財政年度時決定停止生產木材1年，勃固山脈地區則決定停止生產柚木及各種硬木10年，為此制定了“重建緬甸森林計劃”（2017-18年至2026-27年）。林業局為了滿足國家對柚木的需求，決定不再從自然森林中生產柚木，改為由有30年樹齡以上的林場中來生產柚木。為了這一轉變，在2017-18財政年度初期時就對有關林區進行了一番調查統計工作，發現在13萬3,539英畝的柚木經濟林區內，樹胸圍在3英尺以下的柚木有85萬5,735棵，在3英尺以上的柚木有15萬7,409棵。

相較柚木和其他高價木材出口數量的劇減，本地的橡膠業則持續發展，緬甸種植橡膠樹的總面積達160萬英畝，年產量約10餘萬噸，緬甸橡膠每年合法向鄰國出口的數量為8萬噸左右，當中有70%的數量出口到中國大陸，另外也銷售至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泰國等地區，雖然日本、德國、越南曾向緬甸提出購買橡膠的意向，但由於緬甸生膠質量達不到先進國家的要求，目前來自這些國家的訂單需求仍無法有效滿足。

緬甸人民日常的糧食預算支配約19%用於購買主食大米，其次有14%的錢花費在魚、蝦的購買，對本地庶民百姓而言，魚肉蛋白質是他們的確保食物充足和營養安全的重要來源。而從緬甸漁業主管部門的



高度看，漁業發展對於國家糧食安全、創造GDP和出口產品賺取外匯收入等，都是重中之重的任務，此外據估計本地水產養殖和漁業每年直接僱用的勞工超過300多萬人，關乎就業機會，因此漁業發展重要。緬甸雖擁有漁業發展的優良自然環境，不過也面臨三個主要的限制因素，包括：缺乏漁業綜合信息庫，缺乏經過驗證的管理方法和技術，以及執行漁業項目的技術能力有限。

緬甸海岸線長、內陸湖泊眾多，漁業資源豐富，根據商務部統計，全緬出租供私人經營使用的魚池、湖泊數量就有3,312個，可供養殖魚、蝦的土地面積近48萬英畝，生產量能可達10億公斤，據悉，政府將製定計劃，對在國內經營養殖肉類、魚類並出口銷售國外的企業者撥給土地，旨在消除壟斷魚肉類市場。農業和農產品增值行業，畜牧、水產養殖業務等都是緬甸投資委員會優先開發的投資行業，邀請和鼓勵國內外企業進行投資興業。

緬甸政府為了扶持本地漁業出口，調降本類產品出口稅收，目前漁業產品多以未經加工形式出口到33個國家，主要的出口市場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歐盟。由緬甸出口的海水產品僅有一部分為加工後產品，主要出口市場也集中在日本及歐盟，以往對中國大陸的魚類等水產品出口量逐年下降，相對出口到美國、泰國、新加坡及歐洲國家的數量逐年提升。

2017-18財年漁獲的出口金額估計落在7億美元，與泰國每年出口約70億美元相比較有大的成長空間，不過本地養殖業者的規模多屬中小企業，不易取得銀行的融資貸款，而相關業者的研發技術、飼料供應和冷藏設備也不夠現代化，產品品質往往無法達到國際標準的要求，為了協助緬甸突破此困境，歐盟與緬簽署一份雙邊貿易發展計劃（European Union-Myanmar Trade Development Programme，TDP），歐盟及



德國將共同出資匡列1,050萬歐元預算，由GIZ 與German Corpo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提供緬甸技術協助，希望藉此可擴大緬甸漁業產品未來輸歐數量。

仰光省漁業局為了能生產符合國際出口標準的水產品，計劃在仰光省內實現3個水產養殖區。仰光省漁業局局長吳通溫敏表示，現階段只是實地考察及初步協商中，然後還需得到許可，確認之後會進行公佈。據悉，緬甸漁業協會將參與該養殖區實施項目，養殖區實現後，為能養殖符合國際標準的各類漁蝦，將採用現代技術進行實施。

緬甸本地的觀賞魚大多都是淡水小魚，大型的觀賞魚都是從國外進口，緬甸觀賞魚的市場不大，相關業者大多都是因個人興趣兼職經營而已，因外國市場的需求比較大，本地的觀賞魚業者都擁有自己的出口市場，也因為個體戶的經營規模，產量普遍不足。仰光市Kandawgyi公園新的水族館工程將於2018年中竣工，該項目是由緬甸水族館公司負責興建，投資額為3,345萬美元，建成後預計有1,000多種的淡水魚和海洋魚供遊客觀賞。緬甸觀賞魚出口額在2009年4月至9月期間，僅達到5萬多美元，2009-2010財年觀賞魚出口計劃指標也僅有30萬美元。緬甸觀賞魚主要出口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泰國，而國內養殖的觀賞海洋魚主要從泰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國家和地區進口。

緬甸漁業水產資源豐富，但因受資金、技術、捕撈、加工、養殖水準等條件限制，對外合作開發潛力大，漁撈及水產養殖已成為僅次於農業、工業的第三大主要經濟產業和重要創匯產業。緬甸漁業技術缺乏，導致品質不穩，影響出口量，漁業經營者希望把水產品做成品出口，增加出口額，故臺灣經營漁業者可針對這方面進軍緬甸漁業市場。臺灣佳鴻水產就於10年進軍緬甸漁業市場，主要做加工出口，



并取得不俗的成績。

(二) 食品加工及包裝

緬甸以農立國，農業總產值占國民生產總值的1/4，農業部門的產值仍占當地國民生產總額約40%，而相關勞動力更占全國總就業人口的60%至70%左右，對緬甸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農產品出口額占緬甸全國貨品出口總額的46%，主要農作物有：稻米、豆類、油料作物、棉花、甘蔗、黃麻、橡膠和油棕等，大米和各式豆類是緬甸農產品的出口大宗。

然而，也由於緬甸農產品的豐富，現今許多農民跟著社會型態與消費習慣轉型，除了販售農產品外，也開發農產加工品這類型的高附加價值產品，以增進多元化收益。此外，當農產品盛產或售價過於低廉時，也能透過加工，協助提升農產品價值。發展農產品加工業是破解農產品賣難滯銷、促進農民增收的重要途徑。長期以來，不少地區由於農產品加工業發展滯後，產後儲藏、保鮮、包裝、分等分級和商品化處理能力不足，大量農產品都是集中上市，往往造成價格下跌、滯銷，既影響農民增收，又造成很大的浪費。臺灣過去也曾經經歷過類似的狀況，如今靠著農業轉型，從傳統農業轉型為精緻農業，近期又有越來越多的廠商成功從精緻農業轉型到文創農業。

在緬甸，食品製造和加工業也被列為2020年至2025年國家戰略下出口增值產品的一部分。國家出口戰略計劃是在國際貿易中心和國際合作署的資金和技術幫助下實施。根據計劃，緬甸政府在2020年開始的5年期間，使出口額增加三倍。相關方面以有希望出口增加、對社會經濟發展起作用、能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等條件為基礎，選定出口戰略計劃重要出口商品。但該國需要獲得對整個發展連接供應鏈的支持，從原材料加工到生產分銷，再到國內和區域市場。



然而，緬甸工商總會秘書長U Aye Win接受採訪時表示，緬甸食品加工行業需要更多投資支持，才能進一步發展。目前，緬甸能夠對基本原料商品如大米、豆類、玉米及其他農產品進行加工處理。多餘的產品用於出口。然而，該國還依賴進口罐裝或乳製品等增值加工食品。U Aye Win稱，鑑於此，緬甸更應該注重製造更高價值的食品，這需要本地和外國投資者的資金支持。但重要的是，隨著該地區靠近東盟經濟共同體，緬甸食品行業的微型、中小型企業需要投資者支援，才能有條件參與競爭。根據緬甸計畫和財政部消息，緬甸大多數中小微企業都參與了食品加工業。相關行業從業者也紛紛表示，緬甸政府應該提供有針對性的貸款，以幫助食品加工業的中小微企業，長期發展其技能和產品。目前，國有緬甸經濟銀行向做進口替代業務的中小微型企業提供貸款，而當地私人銀行則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合作，向該行業的企業發放貸款。

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副執行長U Khun Thura表示，緬甸目前擁有超過5200萬人口，由於人口規模龐大，日本投資者對緬甸食品行業興趣正在上升。而日本人也有興趣投資出口到日本和其他發達國家的原料市場。像是海鮮等食品，往往成為外資企業最期望能出口的品項之一。此外，緬甸還需執行更嚴格的法規來遏制非法進口和確保最低品質水準標準。

2018年爆發的非洲豬瘟在東南亞地區亦人人自危，尤其中國大陸地區疫情嚴重，緬甸與中國大陸邊境貿易十分龐大，緬甸政府亦意識到這個危機。2019年2月緬甸商務部貿易促進司發布公告稱，由於邊貿口岸沒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檢測設備，從3月1日起，緬甸將停止從邊境進口用冰凍肉和水產品加工的食品，但允許從海上進口。據緬甸畜牧協會副主席吳覺廷表示，目前，緬甸已有來自泰國、印尼、中國大陸



、臺灣等國家和地區的十幾家外資肉製品加工企業，這些廠商的產品能夠滿足國內市場需求，停止從邊境進口用冰凍肉和水產品加工的食品，對國內市場不會產生影響。然而，緬甸地處在疫情最嚴重的中國大陸西南方，緬甸與中國大陸絡繹不絕的邊境貿易恐難阻止疫情的發生，緬甸本地也有許多民眾開始拒吃豬肉以防萬一，是否會有更嚴重的疫情發生，仍還有待觀察。

此外，也因為食品加工及包裝產業發展越盛，食品加工後的包裝也是各外資企業覬覦的產業。然而，過去許多產品的外包裝說明都以外文為主，尤其是直接從鄰近國家如泰國、中國大陸、越南等地進口的食品，市面上充斥著各種語言的外包裝，甚至有許多包裝並無明確寫出內含物以及保存期限。也因此，緬甸食品藥品管理局宣佈，出於食品安全及健康考慮，所有當地食品生產商需為其產品貼上標籤，標籤需包含生產商或工廠的地址，電話號碼、生產日期、保存期限、食品藥品監督局註冊編碼、生產編碼、生產許可等內容。如違反該規定，食品生產商將面臨行政處罰或被訴風險。食品藥品管理局官員稱，相關生產商第一次違規時，行政機關會裁定其召回所有產品，如再次違規，則將被處以罰款、監禁或罰款與監禁並罰。然而，該規定目前僅可制約本地食品生產廠商，對外國進口的食品仍缺乏管制的法令條文。不過根據許多臺商的說法，在緬甸本地，政府有意改革就已經不容易了，然而，落實的程度與改革法令是否完善，業者只能自求多福。

緬甸政府在食品加工與包裝方面也陸續祭出更多方式改善產業現況。緬甸工商總會（UMFCCI）計劃與緬甸食品加工暨出口、畜牧業、漁業、食用油榨油機及稻米等協會合作設立專業食品安全研究所，以保證食品安全及提升相關活動，並表示只要緬甸食品安全標準達國際



水平時，便可促進出口及保障消費者安全。UMFCCI與國際金融中心（IFC）於2018年9月4日簽署MOU，合作辦理有關食品安全之workshop及教育課程，旨在促進出口、吸引外資及增加就業機會。

食品加工與包裝產業是否具有發展潛力，也有很大的層面是要從消費者端來看起，畢竟食品最終的消費端是來自於消費者。根據世博會組織者Tay Zar Hlaing表示，「在緬甸，口味並沒有太大變化」，由於很多人的收入很低，如果兩件商品的價格相同，他們會選擇更漂亮的包裝或更大的包裝。消費者不一定會注意產品的來源和太細節的口味區別。舉例來說，假設產品是巧克力，消費者可能僅會注意是否有添加腰果或杏仁，但不會在70%和50%的巧克力濃度之間做出選擇。也因為這不是大多數人會考慮的細節，食品包裝技術在緬甸食品市場就占有重要的地位。

緬甸商品就算品質不差，但由於商品包裝設計方面尚處於弱勢，所以競爭不過從國外進口的商品，還影響了出口。加上發展農產品及食品加工業是推進農業現代化的必經之路。緬甸雖然以農立國，但仍撐不上是農業強國，這也是臺灣業者也可以找機會切入的點。

（三）汽機車及零配件

1、緬甸汽車政策與產業概況

自2011年緬甸政府修改了汽車政策，允許公民賣掉超過40年歷史的老車，並取得新車的進口執照後，道路上已撤出很多老舊的車輛。使得新車型更加實惠，並推動了銷售中心急劇增加。目前已進口30多萬輛新車。過去車的價格非常昂貴，進口車輛的許可證也很難獲得。商務部部長U Win Myint承諾政府不會對汽車進口進行任何更改變動。他表示在他任職部長期間政府已修改汽車進口政策達8次。即使下一屆部長替換政府也不會再一次進行修改此



政策。業內人士稱此舉可能是通過穩定的價格來促進銷售。緬甸的汽車保有率僅為每千人38輛，遠低於世界平均水準，這意味著擁有6,000萬人口的緬甸將是一個重要的市場。

2017年緬合法註冊汽車總數達662,400輛，其中仰光地區約佔總量的80%。盡管二手車銷售中心依然是主流，但也有許多中國大陸和韓國等國際汽車品牌已在緬甸設立展銷中心和分銷體系，包括Suzuki，Toyota，Nissan，Mitsubishi，Mazada，Hino，Isuzu，Fuso，BMW，Mecredes，Peugeot，Volovo，Hyundai，KIA，Sanyong，BAIC，Lifan，Dongfan，Utong，MAN，Scania，Ford等。以便迎合越來越多的商人，外國機構和外交官所帶來的旺盛的新車需求，儘管這意味著高額的稅費。2017年緬甸新車銷量比往年增長97%以上，成為東盟汽車增長率最高的國家。隨著當地經濟增長帶動居民收入的提高，仰光之外地區的交通需求將會更加殷切，未來緬甸汽車的銷量將會進一步增加。

2、手汽車銷售市場

2009的Honda Fit右駕版中古車約1,500~1,800萬緬幣（30~36萬臺幣），新車價，整車進口的日系車1,500cc四門轎車約4,000萬緬幣，半散件組裝（Semi Knock Down）進口來緬甸組裝的Suzuki四門1,500cc轎車約2,300萬緬幣，但當地普遍不信任在地組裝之整車，比較喜歡買日本整車進口，倘若無法負擔全新的，可買二手整車進口。

若非自己從歐美日臺等地拉車進緬甸，無需特許證！跟經銷商於展示間買新車，車牌可辦理好，也可掛上受歡迎的YGN仰光車牌！

跟二手車行買，可從車行直接接收車、鑰匙、已在車上的車



牌、行照及車籍簿五種。但行照與車籍簿無法登記外國人名字，實務上當地做法亦不做過戶登記，因為每過戶一次，監理站要收15%車價（或90萬緬幣）的過戶稅。所以通常買到的中古車已是第五手，但行照與車籍簿上的車主名還是當初那位第一手車主之姓名。

因過戶需交所得稅及其他手續費，緬甸車轉手率太高，以目前之情況，不過戶比較方便，因買保險可用買賣車合同買保險而且在交通罰款都是罰人，不罰車。買車時也會去監理所查有沒有欠罰款。故二手車市場較為普遍。但此種不做過戶登記，便宜省事的做法，不久的將來，隨著緬甸各行政機關的電腦化，將逐漸消失。以免非當場舉發的罰單無法送達目前車主，車輛事故保險無法受償，甚至產權變動無法佐證等等，緬甸當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3、緬甸汽車零配件產業發展

由於緬甸道路系統的改革，右駕車逐漸退出緬甸市場，預估自中東地區及美國引進的日系左駕車輛將長期成為緬甸汽車市場的主流，汽車保修所需耗材及零配件具有實際需求，累積深厚的保修技術與零配件耗材供應實力的廠商，商機值得留心開發。另外隨著汽車產業的壯大，衍生產業如汽車美容、車用電子、車輛改裝、車內飾品等都可能迎來發展機遇。

隨著車輛數量的增加，汽車零配件的需求越來越大。緬甸目前還沒有汽車零配件製造廠，所以需從國外進口。

緬甸汽機車相關產品市場的銷售有超過3,000家大小企業，隨著開放的速度，未來如果能夠建立完善的網路、汽摩整車、零部件、配件、服務和維修設備展的需求發展將是相當看好；緬甸即



將成為下一個值得關注的國家，也蓄勢待發迎接即將到來的經濟起飛，緬甸不僅挾帶強勁內需市場力量，更即將走向國際。

緬甸隨著國家市場改革的持續，近年來市場出現急劇轉型，無論是翻新或是二手車市場，許多汽車和摩托車製造商都相當看好後續維修的需求，因此修繕車當地熱門且高度需求之行業。

雖然逐步開放車輛進口，但目前市場仍都以二手車為主，相對於汽車維修市場而言，零配件確實有相當大的需求，至於新款車型的配件，因為庫存少，有時還需等上一點時間，同時，目前新型車都搭配有行車電腦，這部分的維修技術在緬甸目前也是相當缺乏。目前，泰國是緬甸汽機車零組件及配件的第二大來源，不論未來緬甸政府的汽車市場開放政策如何，維修市場的發展是相當有潛力。

(1) 日本汽配件在緬甸的市場：

中國大陸製造與日本製造的汽配件價格上的差距很大，甚至高達上100倍。如：日本製造的機油濾網價格為3萬至5萬緬幣，而中國大陸製造的則為3,000至5,000緬幣。用戶也通常選擇較便宜的。一些業者雖有進口日本製造汽配件，但多數顧客仍偏向便宜的中國大陸製造零配件。雖然近期日本零件的進口趨緩，但貿易商們也表示，由於越來越多的日本汽車進口至緬甸，日本零件後續填補供應需求最終將會回升。目前日本汽車的原廠零件進口較少，但不久市場將會有很大的需求。當局也建議用戶使用正版汽車零部件以提高道路安全。

(2) 汽車維修：

目前，新一代技工和技術人員需要接受培訓以維修和應對市場上的電腦化的汽車。培訓學校和獨立的汽車服務連鎖店都



將會是業務增長的極好的機會。

(3) 汽車零組件生產：

當大型汽車製造商開始在緬甸生產汽車時，就會產生出汽車零組件生產產業。未來這個行業將是一個真正有爆發潛力的商業。

馬來西亞零組件生產商APM汽車控股公司計畫在緬甸建立一個配件廠，以滿足迅速擴大的汽車行業的需求。APM表示，已經在緬甸中南部地區占地30英畝的勃固工業區成立了一個製造零部件和模組的工廠。

(4) 國際汽車品牌進軍緬甸市場的發展過程

- A. Chery Auto (China) : 2011年進口很多中國大陸Chery QQ3車，大多數用作計程車，但後續的市場接受度似乎不高，目前可見度不如以往。
- B. Toyota (Japan) : 2012年9月在仰光Sedona Hotel開設分支機構，之後與Aye & Sons公司合資提供汽車銷售和服務。2013年開始進口豐田新車型 (Camry、Hilux、Prado、Coaster)。計畫在緬甸設立CMP系統。
- C. Scania (Sweden) : 2012年12月與Octag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Co., Ltd簽署緬甸唯一總代理同意書。Octagon為金山發展有限公司之成員，自2007年進口Scania卡車。
- D. Bosch (Germany) : 2012年11月在仰光開設了代理辦事處。2013年開設Bosch汽車維修服務中心為所有汽油和柴油車輛品牌和型號提供專業的保養和維修服務。
- E. TSL Auto Corporation (Thailand) : 2013年1月與MK集團訂立合作夥伴關係成立SMT Myanmar，為歐洲汽車品牌開設汽車展覽



室和維修中心。

- F. Suzuki Motor Corp (Japan) : 2013年2月恢復汽車組裝生產（2010年終止），為國內市場生產Carry小型貨卡車。為目前仰光新車最大市占率品牌。
- G. 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 (Japan) : 2013年2月 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 與First Myanmar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為在緬甸的三菱汽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簽署了一份合作備忘錄。
- H. Nissan Motor (Japan) : 2013年2月與E Garage汽車服務與備件公司簽訂了合作夥伴關係，在仰光Kamayut開設了一家服務中心。計畫於2015年在緬甸開設裝備車間。
- I.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td (Singapore) : 2013年2月與Automobile Century Co., Ltd開設了一家汽車維修服務中心。
- J. Tata Motors (India) : 2013年4月與Apex Greatest Industrial Co., Ltd簽訂了合作夥伴關係建立3S商業經銷店將提供銷售，服務和備件設備。
- K. Ford (US) : 2013年4月與Capital Diamond Star Group簽署協議在仰光開設汽車展廳。
- L. DiamlerAG (Germany) : 寶士製造商，2013年5月與International Beverages Trading Company 和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td簽訂了合作夥伴關係開設展覽室。
- M. Iveco Trucks (Italy) : 2013年5月與Myanmar Synergy簽訂了合作夥伴關係成為其授權代表。開設展廳與服務中心。
- N. General Motors (US) : 2013年2月以美國商業考察團進入緬甸尋求貿易投資機會。



- O. Honda Motor Co. (Japan) : 考慮在緬甸設立代表處，組裝摩托車。
- P. Hyundai Motor Company (Korea) : 2013年5月赴緬尋找合作夥伴和合適的地點開設展廳及服務中心。
- Q. Yamaha Motor Company (Japan) : 宣佈將在緬甸建立其公司及網路通過當地網點對緬銷售。
- R. BMW (Germany) : 德國寶馬汽車 (BMW) 緬甸獨家代理商 Prestige Automobile公司董事長透露，德國寶馬汽車銷售中心於2014年10月份在仰光開設。
- S. Jaguar / Land Rover (U.K.) : 其展廳和服務中心設在仰光Insein Road，2014年6月12日開幕。
- T. Peugeot (Germany) : 德國PEUGEOT緬甸獨家代理商為Super Seven Star (SSS) 汽車公司。德國PEUGEOT汽車銷售中心於2014年底在仰光開設汽車銷售中心，該汽車銷售中心將是外國汽車公司在緬開設的第11個汽車銷售中心。

(5) 市場前景預測

亞洲發展銀行宣稱超過6,000萬人口的緬甸在接下來的一個世紀內GDP將上升7-8%且在2030年將成為中等收入國家。而增加的收入及基礎建設的發展將必然會導致新的交通工具和新興汽車產品的誕生。緬甸的汽車市場除將穩定成長外，售後市場汽車零組件和配件的需求也將以穩定的步伐增長，轉化為一個非常看好的市場。

緬甸政府推行了外商註冊的公司有五年的免稅期的新政策來鼓勵外商直接投資。另外，在緬甸，汽車零件的進口也是免稅的。現在的汽車市場大都是由改良車及二手車佔領。緬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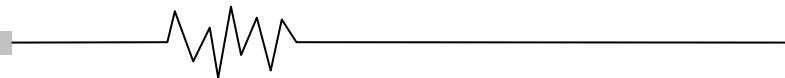
市場改革政策將吸引越來越多的主流汽車及機動車生產製造商進入這個巨大的汽車市場，也需要更多的汽車零件及售後的發展空間。

然而，市場挑戰和機遇仍是不小的，緬甸汽車的問題，主要是如何應對政府的政策，這些政策阻礙全球其他的汽車製造商進入該國汽車市場，其結果是，當地組裝的車輛品質並不好，而且大多是舊型號，只有比例很小的一部分車是新型號。但是，緬甸可以提供對組裝技術非常嫻熟的汽車工人，這也揭示了一個具有熟練勞動力的國家蘊含著巨大潛力的汽車市場。

(四) 家電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緬甸人口5,300萬，人均GDP U\$1,500元，除仰光市和曼德勒市兩地人口超過百萬外，其他人口超過十萬的二、三線約20個，人均用電僅臺灣的十分之一，全國還有近半、約500萬的家庭沒有連結上電網，電力不足的挑戰雖然會對家電產品的推廣普及造成困擾，不過近年伴隨著緬甸經濟的持續成長，仰光、曼德勒等大城市裡也出現更多的中產階級，推動本地家電產品的需求，消費電子產品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和筆記型電腦等，相較於家電產品，則受惠於本地電信基礎設施的快速布建，再加上通訊費率的調降，這類型個人電子產品的成長尤為迅速；同樣以仰光市和曼德勒這兩大城市為例，成年人幾乎是人手一機，透過手機查詢即時資訊，完成行動支付，進行叫車服務，以及透過社交軟體購物和享受手機遊戲的娛樂功能等，推陳出新的app應用普受大眾歡迎，發展和普及的市況有別於家電產品，本文將嘗試著從現存消費性電子產品和家電產品的市場狀態，來探索本地家電及電子產品的後續發展潛力。

1、家電產品市占高低價格先決



家電產品市場發展概況部分，以商業首都仰光市的家戶為例，根據本地一項市場投票調查，日常生活最重要的前5名家電產品依序是：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和電熱爐等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則以手機優先，其次是平板電腦、收錄音機、個人電腦等，相關產品價格從US\$19到U\$1,500不等，產品銷售活絡與否，價格仍是支配消費者購買決策的主要參考依據。據了解截至2013年全緬已有750萬家戶擁有電視機，本地市場上的電視機大致區分為32吋以下，32吋，42-43吋，以及49吋以上，年銷售量約60萬台，這當中以32吋的產品最受歡迎，LED電視是主流產品，市場售價落在20萬至35萬緬幣之間。洗衣機市場部分，傳統式單槽式洗衣機市占率超過五成，其次為雙槽式洗衣機，滾筒式洗衣機也有約10%的市占率，產品單價落在16萬至60萬緬幣之間，年銷售量約25萬台。單門冰箱市占率超過五成，雙門冰箱約30%，也有少部分的多門冰箱，產品單價落在20萬至75萬緬幣之間，年銷售量約45萬台。

空調家電產品較為特殊，仰光的氣候條件一年當中有接近5個月的時間，日均溫超過攝氏30度以上，居民的經濟條件普遍較優渥，對於冷氣空調設備的需求也較大；根據本地發展家電產品業務臺商的市場調查資訊顯示，本地一年新安裝的冷氣機數量約在12萬套之間，這當中以12,000BTU和18,000BTU的商品最為熱門，商品的售價大致分布在12萬至30萬緬幣之間；以本地銷售量第一名的志高CHIGO品牌為例，因進入緬甸時間早、耕耘市場多年，加上產品售價相當具有競爭力，佔有空調產品近30%的市場比率，其他諸如MIDEA、HISENSES、HAIR、GREE等中國大陸品牌產品，也出現在通路中，而日系的MISUBISHI、HITACHI、



PANASONIC和SHARP的空調產品在本地也沒有缺席，整體而言，大陸品牌產品的市佔率雖高，但因本地消費大眾多半存有中國大陸製造產品的品質不佳的觀感影響，產品銷售單價無法提高，市場占有率要持續擴大有阻力，日本產品的品質雖然普遍獲本地消費大眾的信賴，不過商品平均售價高出大陸同等級產品3成以上，在緬甸人均所得大幅提高以前，只能發展利基型的小眾市場，值得一提的是，韓國的LG和Samsung的空調產品這兩年也滲透到通路當中，定位在日本和中國大陸產品中，後續市場的發展可以密切關注。電烤箱和電熱器部分，單品售價在7萬至80萬緬幣之間。

2、電風扇剛性需求強、口耳相傳是重點

值得一提的是，緬甸天氣炎熱，電風扇是家戶必備的家電產品，本地業者除了生產小型電風扇外，絕大多數家電及電子產品皆由國外進口而來，緬甸跟中國大陸和泰國接壤，有許多家電及電子產品透過邊境貿易進口到此銷售，大陸的邊貿城市瑞麗是此交易形式的代表。日本和韓國的品牌如Sony、Panasonic、Samsung仍受本地消費者的青睞，中國大陸的HAIR、HISENSES、Media也有高知名度，緬甸主流商品市場集中在中低階，價格競爭激烈，不肖業者往往透過貼牌的形式，將山寨產品或次級品改頭換面，謀取不當利益。

緬甸以往因為通訊不發達，汽車、家電、寢具等各式家用產品銷售，都是靠左鄰右舍親戚朋友的推薦，再去店面親自體驗後，才會有購買意願，如今即便網路開始普及了，但根據本地媒體調查，多數人對網路還不是很理解的，不過因手機的普及，本地消費者多半用過FACEBOOK、WECHAT，藉著社群媒體傳遞訊息、交流資訊，這模式取代了傳統的口耳相傳，在物流與金流尚不



發達的緬甸，很多產品的推銷，都是透過此類親友社群推薦的模式在銷售，而非現代化的網路行銷和線上購物模式。

緬甸尚未發展出燦坤、全國電子這類的專業家電及電子產品通路，除了品牌商自行建布的展售間外，多數商品在類似大潤發的連鎖賣場City Mart、Capital的貨架上販售。近期似臺灣特力屋的通路商Pro 1也陳售電冰箱、洗衣機和電視機等大型家電，通路在演進發展中。電商近兩年逐漸崛起，手機和消費型電子產品也透過此管道接觸消費者。

3、由電信業快速發展看消費電子產品成長軌跡

緬甸在2013年宣布結束國營企業對電信業的壟斷，並在2014年啟動電信改革，招引外國企業投入當地電信市場。在國營企業壟斷當地電信市場的時代，每張手機SIM卡的黑市價格約為2,000美元，改革後外國電信公司提供的通信及上網配套只要約1.5美元，推出便宜手機價格也低於20美元，國內通話每分鐘0.02美元，因此許多民眾很快就擁有兩張以上手機SIM卡。過去幾年裡，挪威電信公司Telenor與卡塔爾電信公司Ooredoo宣布投資數十億美元開發緬甸的電信市場，日本電信公司KDDI也聯手住友商社與緬甸郵政及電信局MPT投資20億美元，形成電信3雄鼎立的態勢。今年1月緬甸又宣布將第四張電信營運執照頒給越南軍用電子電信集團（Viettel Group），緬甸第四家電信運營商MyTel（Telecom International Myanmar Co, Ltd）於同年8月26日在德貢鎮區開設該公司的總部，MyTel電信運營商由越南Viettel電信運營商和緬甸控股公司合作實施，將為消費者提供快速的通訊服務，該合資公司將使用MEC Tel的基礎設施，據了解該電信公司預計在2018年銷售新電話卡，新電話卡將支持2G、3G、4G網絡，公司業務主要為農



村客戶計劃。MyTel是繼MPT，Ooredoo，Telenor之後的緬甸第四家電信運營商，Viettel在亞洲、非洲和美洲的10個市場運營業務，是全球成長最快的電信運營商之一。

緬甸推行電信改革以來，緬甸國內互聯網用戶數量從2014年的200萬戶激增到2016年的3,900多萬戶，手機SIM卡銷售量也暴漲四倍。緬甸行動通信覆蓋率從2011至2012年的6.99%，大幅度擴增至2016年7月的89.38%，在短短兩三年時間，緬甸從很少人擁有手機的社會快速轉變成今天幾乎人手一機的生活型態。據統計，截至本年初國內使用網路的人口數已達4,600萬人，佔全國人口的88.95%，通過網絡找工作、看新聞、看電視、購物的越來越多，因網絡的普及，使用智慧手機的用戶也在不斷增加，在緬甸日均網路使用量為2.4小時；有關資訊的取得途徑分布，數位媒體或新媒體佔52%，傳統媒體為48%，主流社交媒體使用量佔36%，傳統媒體使用量為64%。在三家電信運營商降低電話卡費後，網絡使用量更是明顯增加，市場上智能手機佔比為70%，15-24歲的年輕人使用智慧型手機最多佔93%，其次為25-34歲的青年人，使用電腦和智慧型手機的用戶之間也有明顯的差異。

4、各式APP推動手機產品需求

根據本地電腦同業聯盟表示，截至2017年6月為止，本地5,300萬人口中，九成已經使用手機上網，電信業的蓬勃興盛也改變本地金融業及軟體業電玩等其他領域的發展；緬甸長期以來是習慣以現金支付的社會，統計到2015年底止，只有不到10%的民眾擁有銀行帳戶，絕大多數人沒有接受金融機構服務的經驗，這樣的情形在手機的行動支付出現後開始轉變，有許多人為了使用手機的電子轉帳功用，學習開戶將錢存入銀行，本地電子支付的代表有



挪威電信公司Telenor與Yoma銀行合作推出的Wave Money，提供了讓使用者轉帳，還能讓消費者在數以千計的店鋪以手機付款的服務，據稱使用者數目已經超過45萬人，這是電信服務帶動金融業發展的例子。而在軟體業發展方面，本地的網遊公司My Play就表示，其五款線上遊戲的使用者高達100萬人，澳大利亞知名網遊公司Isentric看中My Play的發展潛力，2017年4月就宣布以60億緬元的價格收購My Play，這也是緬甸本地發展的網遊公司被國外企業收購的首例，也是電信帶動軟體業發展的案例。據悉截至2017年7月6日，電信主管機關運輸與通訊部已頒發給88家國內公司和39家外國公司共127張經營通訊服務企業執照，申請通訊服務企業執照需根據通訊條例及其法律實施，經過審核，才能發予執照，該執照分為Nationwide Telecommunication 執照、網絡設備服務（個體）執照、網絡服務執照、網絡設備服務執照（等級）以及實用服務執照等種類，這些開放的電信服務都代表者各類相關的商機。

ICT產品根據本地acer的代理商表示，緬甸一年的電腦需求約18萬套，由於電力供應不穩的緣故，其中有近60%的用戶直接購買筆記型電腦，而剩下的約7萬套桌機部分，80%是屬於DIY組裝電腦。2013年以前，美國對緬甸實施嚴格的經濟制裁，Dell、HP和Apple幾乎沒有經營本地市場，也因此造就臺灣的acer、asus和msi等電腦系統和主機板商地機會，不過多數也集中在消費市場的發展上，美國解除禁令後，Dell和HP在近年也逐漸加大市場推廣的力道，伴隨著歐美公司陸續到此成立辦事處和代表機構，商用市場逐漸成形，緬甸的資通訊產品市場未來的發展將會呈現新的面貌。

（五）電力與能源



電力供應量充沛與否，攸關一個國家的工商業和經濟的發展，緬甸雖然擁有豐富的水力和油氣等天然資源，不過受限於基礎建設缺乏和先進技術能力不足，電力供給的缺口以及供電品質不佳，長期困擾著本地經濟的發展。

緬甸的電力供給和輸配線路的普及程度，在東南亞地區可以被歸為最不發達國家，以本地現有5,409百萬千瓦的發電機組中，僅有約一半裝載機組的發電量是穩定或者是高度可靠的；本地電力供應之所以不夠穩定的主因，是由於水力發電占其目前總發電量的60%，然而緬甸的雨季和旱季極其分明，分別長達4個月的時間，旱季時主要河川因水量不足，導致發電機組無法全力運作，發電量不足，而雨季時又因為輸配電路系統老舊以及年久失修，輸配線路經常因受潮導致短路，因此本地斷電和停電的情況，幾乎全年的任何時刻都會發生，電力不足和供電不穩定深刻影響著緬甸工商業的發展，不過也意外造就了本地中小型發電設備蓬勃發展的市況，發電機設備不館從各大賣場、醫院、酒店飯店和辦公大樓等公共空間，以至於到本地富貴人家的私人住宅，舉目可見。

1、電力成長需求高

緬甸供電主要集中給大城市使用，每度市電的電價約新臺幣2.4元，由於電價不高，加上過去投資法規的限制，導致本地電力建設投資不足、電力產業競爭力薄弱的窘境；以2014年為例，每名緬人年均用電量僅217千瓦時，遠不及周邊國家，對此緬甸前電力部長欽貌梭就曾公開表示，即使目前興建當中的水力及火力發電項目竣工之後，總發電量還不能滿足緬甸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電力缺口問題的嚴重性可見一斑。

緬甸電力需求每年約15%的速度成長，據統計2015年夏季用電



量為2,527百萬千瓦，2016年夏季用電量為2,840百萬千瓦，2017年為3,192百萬千瓦，到2020年緬甸電力需求將達到4,531百萬千瓦，而2030年估計更會到達14,542百萬千瓦的規模。前登盛總統政府2014年3月宣示改革電價，並著手規劃興建的低耗能及大發電量的燃煤發電廠計畫，企圖解決緬甸電力缺口的問題。緬甸政府以往與國外單位，簽定水電項目的合作開發計畫案時，本地最多僅能獲得約50%的電力產出，多被當地居民視為不平等等地條約，政府同時宣布今後電力發展項目，將以照顧緬甸國內需要優先考量，有多餘的電力才開放對外輸出。此外，為縮減城鄉發展，以及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基本生活要求，緬甸也將採納亞洲開發銀行的建議，積極評估建設區域型獨立電廠如：小型水電廠、生質能源、風能和太陽能的可行性，正視本地電力供給的挑戰，藉刺激經區域發展，努力消除貧窮，透過電力發展為緬甸不同族群創造和平相處的契機。

2、火力發電為重要選項

緬甸目前的供電覆蓋僅尚未達到半數人口居住的所在，其中商業首都仰光地區的電氣化程度最高，也僅有80%覆蓋率，其次為首府納比都的52%，中部大城曼德勒地區不到1/2，而其他偏鄉地區的電網覆蓋率，更只有5%的程度，儘管緬甸電力部先前宣布將盡全力實現2030年全緬電力覆蓋，不過這個挑戰卻十分艱鉅。電力需求年成長率約15%，現有43個發電站之總發電量為5,400百萬千瓦，其中60%水力發電，36%天然氣，2%燃煤發電，當局預估至2030-31年間，要滿足全緬之總發電量需24,000百萬千瓦，緬甸電力部計畫在未來15年內將興建41座新電廠，其中12座為燃煤發電廠，並在2030年前將發電量提高到29,000百萬千瓦，同時將電力發



電結構調整成為：水力38%，天然氣20%，火力33%，再生能源9%。緬甸潛在水力發電量10.8萬兆瓦，煤儲藏量7.11億噸，年均木質燃料1,912萬噸，已探明石油與天然氣儲藏量4.59億桶與11.8萬億立方英呎，風力理論發電能力36.51萬太瓦時，太陽能理論發電能力5萬1,973太瓦時。

3、環保議題發酵

儘管燃煤發電會汙染環境，不過緬甸政府仍表示將不會考慮停止相關計畫，在傳統水力及火力發電以外，當局也注意到再生能源的發展，面對乾旱、進口燃油不足，以及電力設備老舊的問題，藉給予小型村落補貼，推動偏鄉地區小區域的太陽能發電系統，來面對電網架設緩不濟急的問題。近期來自泰國的Green Earth Power公司，就委託美國堪薩斯州的博萊克•威奇（Black & Veatch）基礎建設公司，負責在緬建設太陽能發電廠的設計及顧問，此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是根據Green Earth Power在2014年10月與緬甸電力部（MOEP）簽署合作備忘錄來實施的。該項目位於緬甸馬圭省（magway）珉布市（Minbu），面積有344公頃，總投資額達3億5,000萬美金，預計分4期、30個月施作，完成後可生產220MW電力，是東南亞最大的太陽能發電廠，該計畫預計2016年年初開始施工。

緬甸投資委員會MIC表示，薩爾溫江上游的Mongtong水力發電廠項目，由於環評及對社會衝擊評估持續進行中，到目前為止並未收到任何單位提出爭取建設該項目的意向書。Mongtong水壩設計高達241公尺，完工後每年可以提供7,000百萬瓦（MW）的發電量，而其中90%的電力將分售到泰國和中國大陸。項目計畫所在地撣邦2萬名居民為反對此一建設項目，向負責規劃該項目的澳洲



籍Snowy Mountains工程公司母國駐緬的澳洲使館遞交抗議書信。

另一個備受矚目的依洛瓦底江流域的Mitsong電廠，也在2011年因緬甸居民抗爭後停擺，迄今並無復工的計畫。緬甸發展電力的挑戰不僅於此，根據本地投審會MIC表示，2015-16財年開始一直到8月底為止，該單位並未收到任何申請開發燃煤的火力發電廠項目計畫。由於公民意識和環保議題持續發酵，MIC否決了以往11件申請此項目的開發計畫，根據當局評估，這些燃煤火力發電計畫需要自澳洲和印尼進口高品質的燃煤，造成緬甸Co2的排放量增加，緬甸目前Co2的排放量約900萬噸。

4、新能源能否解燃眉之急

緬甸工商聯合會主席吳佐敏溫表示，在電力開發方面，仰光省要擺脫對水電和天然氣發電的過度依賴，要考慮增加太陽能、風能、生物發電等新型能源。

緬甸對水電項目避而不談，新能源真的能解「電荒」的燃眉之急嗎？

緬甸《十一新聞》報導中也指出，緬甸電力與能源部計畫在欽邦、若開邦與伊洛瓦底省建設風力發電站。但因技術、資金存在困難，建設時間可能較長。目前緬甸用電量大增，緬甸正積極實施風力、天然氣、太陽能、水力發放專案。

在能源發電中，由於緬甸煤資源儲備不足，進口煤發電成本高，且有污染；風能和太陽能前期投入成本高，受天氣原因影響較大。水能比風能、太陽能的供電系統穩定，但緬甸卻有談「水電」色變之勢。

由於目前緬甸還沒有正式建成風電項目，三峽集團支持緬甸電力部在緬甸欽邦、若開邦、伊洛瓦底省及仰光省開展風力發電



專案的可行性研究工作，致力於探索在緬甸開發風電場可能性，以達到短期內緩解電力短缺的目的。

2014年1月，三峽集團向緬甸電力部提交了《規劃報告》，共規劃27個風電專案，總裝機約3,700MW。

羌達風電專案是緬甸政府計畫推進的第一個風電項目，也被中緬雙方政府推薦作為中緬電力合作示範專案，其位於緬甸伊洛瓦底省勃生地區，首期開發裝機30兆瓦。

單海超表示，期待中國大陸與緬方共同推動風電專案盡快完成，為緬甸能源建設發揮更加積極作用。

從緬甸電力與能源部獲悉，每年的發電量能增加18億度以上。2017-2018財年，緬甸電力使用量預計增長到195.93億度。

資料顯示，緬甸於2014年制定了《國家電力發展規劃》(The National Electricity Master Plan)。按照該規劃，到2030年，緬甸電力總裝機容量將達到28,784兆瓦，其中天然氣發電4,986兆瓦(17.32%)、火電2,760兆瓦(9.58%)。當前，緬甸全國電力總裝機容量為4,941兆瓦，其中水電3,181兆瓦(64.4%)，天然氣電1,640兆瓦(33.20%)，火電120兆瓦(2.4%)。

距2030年還有12年時間，離28,784兆瓦的裝機規模尚有懸崖式差距。要實現這一目標，必須年均增長約1,700兆瓦，困難頗多。對緬甸而言，如果不能制定出切實可行的能源政策和電力發展規劃，將難以擺脫短期應急式、依靠天然氣發電和燃油(H.F.O)發電的高成本窘境。

(六) 觀光旅遊業

觀光旅遊業在推動緬甸經濟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自2011年緬甸實施改革以來，緬甸擁有許多潛在且相當吸引人但尚未讓國際旅客



廣為人知的旅遊景點，緬甸的海岸線長達1,930公里，歷史地標、文化古蹟和各種文化傳統等等的元素都是緬甸觀光旅遊業的優勢所在。緬甸政府制定了觀光旅遊業發展的總體規劃，旨在將緬甸建設成為東南亞的指標性旅遊地點，期望能迎合越來越多的遊客來緬甸旅遊。

緬甸政府單位飯店及旅遊部（The 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估計2017年緬甸旅遊人數達到344萬人，比2016年記錄的290萬人次增加了50萬人，這些數字比起前總統登盛（U Thein Sein）執政期間要低得很多：2014年遊客總數達到380萬人次，2015年則達到460萬人次。不過飯店和旅館數量則從2016年3月的1,335間（計52,080個房間）增加到2018年3月的1,628間（計65,470個房間）。據飯店及旅遊部稱，2017年外國旅遊業投資為565.94百萬美元，其中包含5家（計有574間房間）。

緬甸政府在2013至2020年的觀光旅遊業總體規劃中，設定了在2020年達到年國際旅客748萬人次的目標，這意味著距離2020年748萬旅客的目標，從2017年起還必須增加一倍的數字，看起來距離目標還有很長遠的路要走。儘管如此，緬甸目前對於飯店的需求仍然很高，對於新飯店及民宿的建設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才足以驅動並實現其2020年的目標。

世界旅行和旅遊協會預測到2026年，緬甸觀光旅遊產業的成長將使旅遊業的就業人數增加至130萬個就業崗位，約貢獻3.9%的緬甸就業人數。此外，觀光旅遊產業在2016年緬甸GDP的6.5%，並預期至2027年將可貢獻緬甸7%的GDP。世界旅行和旅遊協會也統計出185國家中，在2017至2027年這十年內的觀光旅遊產業成長率，緬甸將排名第二，由此看來國際間是相當看好緬甸的觀光旅遊產業的發展。許多熟知緬甸旅遊的業界人士或是旅客甚至曾表示，「比起已經是全球旅遊勝地的



吳哥窟，緬甸知名的旅遊景點『千塔之城』蒲甘Pagan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可見緬甸的觀光旅遊業潛力可謂無可限量。

儘管緬甸旅遊業蓬勃發展，但政府需要在各個方面改善基礎設施，才能達到國際標準以吸引旅客前來觀光。回推至2015年，約有26億美元的外國投資在開發飯店和旅遊相關業務，其中包括48個計畫中約有9,132個飯店客房，當初的這些投資現已完成超過70%。

緬甸旅遊業的發展同時必須依賴經濟穩定及政治改革，更重要的是，外商投資的程序和法規明確，才能更進一步吸引外資來緬。緬甸政府正在努力制定明確的投資法，以鼓勵外國直接投資，其中還包括旅遊法，目的是建立投資者對緬甸的信心。業界分析人士指出，觀光旅遊產業的成長將受到由外國投資大型計畫所驅動。如果緬甸的旅遊投資法以及旅遊相關法規足以吸引外國投資者，觀光旅遊產業才有足夠的動能成長。而緬甸政府其實也開始透過政策及修法促進觀光旅遊業的發展，2013至2020年緬甸旅遊業總體規劃提出了發展旅遊和飯店業的願景，期望為緬甸人民創造就業和商業機會。此外，自2016年7月起，飯店經營許可證、旅遊公司和導遊許可證的申請和續簽以及旅遊交通許可證可以透過網路申辦完成，都算是緬甸政府有進步的地方。

然而，緬甸近年來最受矚目的國際事件莫過於「羅興亞難民危機」，該事件起因於2017年8月開始，緬甸若開邦有將近16萬4,000名羅興亞（Rohingya）人逃亡至孟加拉，躲避緬甸當局軍事行動的報復，緬甸軍方與若開邦的佛教徒甚至放火焚燒高杜扎拉村的村落，以逼迫他們離開。該事件造成國際媒體相當頻繁的報導，多數國際媒體都是持高度譴責的角度報導，稱羅興亞人為當今世上「最受迫害」的一群人。羅興亞危機對緬甸觀光旅遊業造成了嚴重打擊，各國正在取消眾多的緬甸旅遊行程。預計就算在緬甸的旅遊旺季的國際旅客人次將可能未達



預期。緬甸閉關自守了長達50年的時間，近十年來才開始開放外國旅遊業。好不容易緬甸觀光旅遊業將突飛猛進之時，羅興亞危機似乎暫緩了緬甸的發展趨勢。

英國皇儲查爾斯王子及其妻卡米拉也因目前的情勢，決定在他們的秋季亞洲訪問行程中跳過這個前殖民地。另一名旅行業主管則表示，雖然羅興亞事件在緬甸國內被普遍認定為是國家邊境的政治衝突，觀光旅遊業不應受到此事件的影響。但國際間的觀點卻不是這麼一回事，許多緬甸旅行社業者表示，包括像是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各國旅遊團體都因為安全問題而取消行程。甚至有一些歐洲團體明確表示，由於人道主義問題，他們正在抵制緬甸旅遊行程。目前動亂中的若開邦的旅遊資源豐富，就在若開邦衝突地點以南的數小時車程處，就有一個擁有悠久文化和大量古佛塔及寺廟的Maruk城。當地人表示，過去遊客如織的Maruk遺跡在衝突暴發後的兩個月內一個遊客都沒有。此外，還有歐美遊客最愛的Ngapali海灘，許多渡假村也同樣門可羅雀。緬甸官方統計，2018年上半年約有180萬人次國際旅客到訪，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萬8,000人次，歐美和中東旅客明顯降低。

針對觀光業的海外直接投資也深受影響，那些地方性或國際性的報章雜誌上刊登的一幅幅觸目驚心的照片，已經讓海外投資者卻步。

在緬甸軍政府時期僅幾千人國際旅客，開放之後遊客人數每年增加人次達到近百萬。過去緬甸只有兩班飛機從曼谷出發抵緬，但是現在緬甸有數百架每日國際航班。看似緬甸正值觀光旅遊業的起飛，但也因為羅興亞危機將可能反而造成觀光旅遊產業一落千丈，這也是未來緬甸政府需正視的問題。政府也因此在2018年7月緬甸政府決定10月起對日本和南韓旅客實施免簽證措施，同時給予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客落地簽證，以振興旅遊。



緬甸的觀光旅遊業是會如國際間的預測在近年來有高幅度的成長，抑或是被羅興亞危機給打回軍政府時期的原形，2018年將是一大關鍵。

(七) 金融服務業

緬甸自2011年開放後，在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與世界銀行等國際機構協助下，對金融體系已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緬甸央行於2014年10月首次批准9家外資銀行在緬經營銀行業務，於2016年3月再次批准4家外資銀行。目前在緬獲批經營銀行業務的外資分行共達13家，金融機構法也於2016年獲得通過，緬甸金融業已有不同以往的風貌，但許多複雜長期間問題並非短期能改善，在國內外因素影響下，緬甸金融業仍然面臨許多亟待解決的難題，需要更多決心與智慧逐一克服。

緬甸銀行體系雖然在英國統治時期曾有輝煌的過往，但自獨立建國後，數十年來的軍政府統治，實施有緬甸特色的社會主義，曾先後發生過廢止貨幣或限制存取，造成銀行擠兌金融危機，使得緬人多不信任國內金融環境。雖然銀行家數不少，5家國營銀行、26家民營銀行13家外資分行，但銀行體系制度與業務仍為東協10國後段班。

2016年3月正式啟動的日仰光證券交易所（YSX），到目前為止還僅有5家本地公司掛牌交易，包括：FMI、迪洛瓦股份有限公司Thilawa、緬甸國民銀行Myanmar Citizens Bank、First Private Bank，和TML Public Company等，自2016年開幕至2018年股票成交額達1,140億緬幣。據統計，仰交所2016年3月份正式開盤交易，當月成交額達240億緬幣，為月均最高值，但之後呈現無市有無量的趨勢，2019年4月份成交額僅5.6億緬幣，YSX交易量持續低靡為緬甸發展資本市場投下一個不確定因子。

金融支付工具方面，緬甸有顯著發展，緬甸據統計全緬甸銀行已



已經發行了超過500萬張支付型的信用卡（debit cards），也適用到國外有JCB、Visa、Master及Union Pay等信用服務的國家地區。緬甸金融業的發展潛力十足，由26家當地銀行業者聯合推動的MPU卡（記帳卡），2018年3月發卡人數也已突破400萬。此外，包括MasterCard、Visa、UnionPay和JCB等機構也分別在2012和2013年間，與當地業者合作，共同推動電子支付服務，緬甸的金融服務業務正加快腳步與國際社會接軌中。據2018年1月亞洲金融論壇消息，緬甸已有超過70%的人口擁有銀行帳戶，隨著電子金融業務開展，緬甸銀行將有新的發展契機。

金融業務除了銀行以外，中小型財務公司近年也逐漸發展起來，針對緬甸現階段最缺乏融資管道的中小型企業提出金融服務；根據2017年緬甸計畫暨財政部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al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統計，在緬甸註冊逾13萬家企業中，98%是中小企業，但預估有更多中小企業並未註冊。緬甸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工業部長Khin Maung Cho在2017年中小企業中央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平均而言，緬甸的中小企業提供的工作佔就業市場的50-95%，貢獻30-53%的GDP。緬甸政府體認中小企業係國家經濟發展的動力，亦是社經環境穩定的重要基石，未來從農業國家轉型為工業國家，中小企業將決定緬甸未來的經濟成果。緬甸商工總會曾向緬甸政府提出建言，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最重要的工具即協助融資，讓中小企業在創業或擴大企業發展時，容易取得資金及較低的資金成本。但緬甸政府因財政困難僅能提供非財務性的協助，資金協助僅能依賴銀行。

在這樣情況下，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協助規劃，緬甸保險公司於2014年推出「信用保證貸款」（Credit Guarantee Insurance，CGI），可分為有擔保品與無擔保品兩種。2017年8月中小企業發展中央委員會共同主席國務資政翁山蘇姬召集緬甸當地銀行呼籲配合政府政策推



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緬甸目前除了公股銀行外，約僅有6家民間私人銀行加入「信用保證貸款」的計畫，不及3成的比例。

各國援助計畫多有參與協助緬甸中小企業低利貸款，例如日本JICA於2018年提供緬甸政府官員援助1,170.4億日圓（約10.35億美元），其中提供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約150日圓（約1.3億美金），利率0.01%，由緬甸政府兩階段貸款，透過緬甸經濟銀行與其他民營銀行合作貸款給中小企業。美國USAID亦與緬甸民間銀行合作；韓國透過在緬分行與當地銀行合作指定貸款用途予農民等。但即使是這樣的發展，緬甸中小企業仍缺乏資金取得的健全管道，進而仍限制中小企業發展。

（八）美妝保養品業

緬甸5,300萬的人口和1,300美元的人均所得，消費能力看似有限，不過本地經濟近年以7%的年增率快速發展，一群中產階級消費族群逐漸形成當中，俗諺云：衣食足而知禮儀，緬甸的美妝美容和保養品市場也跟著經濟成長發展起來。根據一份本地非正式的調查報告，2013年本地的美妝美容和保養產品市場有3億1,800萬美元的規模，自2009年以來的統計資料分析，這類產品的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14%，後市發展十分值得期待。

緬甸傳統的保養及美妝產品Thanaka，是一種特別的tamarind樹木枝幹，經由研磨後所產生的糊狀物塗抹到臉頰上，待乾燥後留下薄薄一層淡黃色的粉膜，據稱有消炎鎮熱的效用外，也可以隔離部分紫外線、調理肌膚和保持其緊緻性，本地人不分男女老幼，都深愛使用Thanaka產品，是緬甸第一名的美妝美容保養聖品。蜜粉和粉底是繼Thanaka後最受本地女性歡迎的美妝產品，口紅產品相形下就不是這麼受歡迎，推測可能是他們還不習慣使用口紅產品美容的緣故；整體而言，如同大多數亞洲國家，具美白功效的產品在此會有很大的市場需



求。

緬甸的美妝美容保養品主要來自中國大陸、泰國、日本、韓國和新加坡；緬人對於泰國的產品接受程度較高，像是洗髮精、洗面乳、牙膏、護膚乳液和粉底等產品，泰國產品相較於中國大陸產品價格雖然不一定會便宜，不過品質相當穩定，消費者不需要擔心受騙買到劣質品的風險。緬甸也受到韓國電視劇和流行文化的影響，韓國在美妝美容保養品市場近年也成功地攻城掠地，以緬甸Belle公司所代理引進的KOSE作為代表，相關產品在此市占多居前5名之內。日本的Kanebo和Shiseido的產品也長期在此耕耘，擁有不少忠實消費粉絲。其他諸如Clinique、L’Oreal、Revlon等歐美品牌產品，也經由新加坡和其他國家的廠商引進緬甸市場，提供本地消費者更多樣的選擇。

緬甸對於市面上販售之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欠缺具體明文規定，導致各類合格與不合格產品同時流通，可以市況混亂形容，相關商品可以歸納為四大類：第一類是經合法管道進口的產品，他們都取得FDA認證與登記後，才上市流通的；第二類流通的商品屬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不過有些是合法的，有些則不合法，這當中的差異在於進口相關產品的業者，是否根據本地政府規定，正式將產品送樣FDA主管機關取得認證登記，實務上比較接近公司貨和水貨的競爭情況；第三種情形是本地的品牌代理商認定緬甸因還沒有明確的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規定，選擇販售這些代理的商品而不完成FDA認證登記的程序；最後一類流通商品在本地並沒有品牌代理商，所以沒有業者會對這些產品申請FDA認證登記，市面上所販售這類型的產品當然都被視為是不合法的。上述的各類商業模式每天重複在市場上發生，雖然紊亂，不過這還不是最糟糕的情況，起碼消費者買到的產品都屬於正品，還是具有一定的安全保障。最令人頭痛的是許多品牌商的仿冒產品，透過邊境貿易



和走私的管道進入本地市場，然而多數的品牌業者不是還沒有到緬甸成立公司，或者是沒有授權相關代理廠商，這類型仿冒商品幾乎都屬劣質產品，可能嚴重威脅消費者的健康安全，這類的消費糾紛發生時，往往求訴無門，也是當局在目前的管理上最大的挑戰。

緬甸目前對於化妝和保養類販售的產品雖然還沒有十分清楚規定，不過本地的主管機關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在實務上會依據美國FDA或ASEAN Cosmetic Directive之標準，要求市場銷售之商品符合相關規定，1972年所頒布的Public Health Law，更授權該機關可逕行沒入及銷毀對緬甸消費者之健康有疑慮的商品。

緬甸食品暨藥物管理局（MFDA）隸屬健康部，主要負責核發當地之藥物登記與管理，除要求所有含藥成分的洗髮精和肥皂必須接受其規範，也延伸至美容美妝產品和保養品等。

相關產品要申請通過MFDA之登記許可時，需：

案件申請人須為緬甸居民（外國公司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為該公司居住在緬的代表人，MFDA會同時出具“Approval for importation of Drug Samples”）

申請人須在6個月內完成付費、送樣、檢驗等程序

已獲得登記許可的產品有成分調整時，必須通知主管機關並取得核可

更新登記許可

- 1、在原登記許可到期前60天前提出更新申請
- 2、某些情況下須重新送樣檢驗
- 3、初次送驗之產品有相關新事證須提出補充說明
- 4、藥物更新登記完成並取得新註冊號碼後，原註冊號碼即失效

美容美妝和保養品的標示要求：



- 1、產品名稱及功效
- 2、產品使用指示說明
- 3、產品成分表，受管制成分須標示比重
- 4、製造國家
- 5、製造公司名稱及地址
- 6、產品製造批號
- 7、產品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
- 8、其他產品使用須知

相較於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同屬FDA規範的食品在申請製造和產品進出口時，就有較明確的作業程序，以在緬生產製作食品為例，業主須向緬甸聯邦共和國衛生部進行申請，申請食品生產所需附帶文件如下：

填寫申請食品生產表格

告知即將生產食品資料（根據商標，包裝食品，大小）

申請商標及註冊商標影印本

若商標中含Halal標誌須附上Halal保證文

企業的組織圖

工廠地址

工廠設計圖

會使用的機器名單及其的詳細規定

食品生產步驟流程

食品質量控管安排

生產流程之各步驟的照片證明

成份及其詳細說明

員工名單（姓名，學歷，負責部分）與負責觸摸食品員工的鎮區健康



證明。

企業註冊及執照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私人工廠註冊文件/家居手工企業註冊文件-市政府頒發的企業執照。

而申請食品進口執照時，業主對食品與藥物管理局需提出的申請文件有：

食品標準成分（若有商標內未公布的成分，須申請）

進口食品國家有關部門下發的健康證明（GMP認證或產品註冊）或自由銷售證書。

若不以原包裝樣式作為樣品出口的包裝較大的食品樣品需附上食品的照片（或）商標樣品

食品樣品，根據出口食品種類，所需提供的樣品數量，會在有關食品與藥物管理局各部門有公布。

（備註：1、表格須填寫完整

2、附上文件須正確完整

3、食品樣品須足夠，上述文件須完整，才會受理申請。）

鑑於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和食品同屬緬甸食品暨藥物管理局（MFDA）之管轄業務，了解本地食品FDA相關的申請作業規定有助美容美妝和保養產品的註冊登記。

四、經濟展望

緬甸自2011年對外開放，在國際社會協助下，政府開放市場並投資基礎建設、外資、技術、人才及旅客大量流入，推動電信業、營造業、製造業及服務業大幅成長，經濟持續快速成長，依世銀（World Bank）統計，經濟成長率自2011年5.5%起，2012、2013、2014年分別增加為7.3%、8.4%及7.9%，直至颶風科曼（Cyclone Komen）於2015年8月重創緬甸農業，拖累經濟表現，成長率降至6.9%



，2016年受國際（尤重中國大陸市場）經貿環境轉冷、風災復原緩慢、及甫上台之全國民主聯盟（NLD）經驗不定、政府政策不確定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趨緩，成長率降至5.9%，2017年4月後雖因鼓勵投資之新緬甸投資法通過並實施，刺激國內外市場回溫，2017年經濟成長率回升至6.8%，但因2017年8月發生羅興亞難民逃亡潮，2018年緬幣又重貶逾20%，重擊國內外投資意願，2018年經濟成長率衰退至6.2%。

緬甸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居中、印及東南亞間之優越地位，隨政治及經濟持續開放，儘管國際普遍看好緬甸經濟的未來，但仍存在變數及隱憂，尤不可忽視國際環境變化，包括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貨幣緊縮和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停滯，特別是緬甸最大貿易及投資夥伴中國大陸市場變化，對緬甸出口及投資均屬不確定因素，在國內民族武裝衝突、若開邦地區持續種族衝突、經濟依賴農業，缺乏完整多元化產業，以及政府政策、法制、金融及基礎建設落後及不足，均屬緬甸新政府亟需大力改善的重要課題。

若開邦人道危機仍然是緬甸經濟放緩主要原因之一。旅遊部門首當其衝受到影響，2018年前9個月旅遊人數增長率降至0.7%，去年同期則為7.1%。自2017年底西方旅客即因羅興亞難民事件取消赴緬旅遊，2018年前9個月來自非亞洲地區遊客人數減少15-25%，抵消亞洲遊客10%之增長，旅遊業目前佔緬甸GDP 2.7%。若開邦危機也正促使歐盟考慮撤銷提供緬甸GSP貿易優惠，倘GSP遭撤銷，將嚴重打擊緬甸成衣製造業，目前緬甸成衣50%以上出口至歐洲市場。

緬幣貶值亦為另一不利因素，自2018年4月以來兌換美元匯率下貶18%。世銀專家預測，在貿易不確定性上升與全球經濟放緩背景下，緬幣可能會進一步貶值，加之全球油價可能更加波動，匯率波動將使緬甸建築材料及燃料進口成本更不易掌握，可能推升通貨膨脹，並影響仰賴進口原料之產業，從而擴及生產及銷售活動。

據世銀報告指出，受到若開邦危機與緬甸改革過於緩慢以及投資環境之不確



定性等因素影響，外國直接投資（FDI）近年呈下滑趨勢，2017-18年度投資較2016-17年度減少14%，2018-19年度前6個月則較2017-18年度同期減少50%以上，僅有17.64億美元。世銀建議緬甸應堅持改革，稱緬甸已提出Myanma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lan作為經濟發展藍圖，並建置Project Bank以促進各省邦重大公共投資；同時也開放零售批發業，推動緬甸新公司法及設立信用評等機構等一連串作為，倘改革依規劃妥適執行，緬甸經濟將可望進一步增長。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雖然緬甸經濟在2018年增長超過東協地區平均水準，即使是在全球高度關注高成長的東協地區，緬甸仍是屬於經濟成長更快的國家。但海外直接投資減少，作物減產和緬元減弱加速了經濟增長的步伐。然而，向外國所有權開放經濟部門的舉措可能會在來年增加對內投資。根據亞洲開發銀行2018年9月份公佈的估計，緬甸經濟有望在2018年擴大6.6%，並在2019年加速至7%。儘管遠高於該銀行5.3%的區域平均水平，但這一預測略低於政府此前的估計。10月中旬，央行警告稱2018/19財年的增長率將低於預期的7.4%，原因是赤字持續擴大，貨幣疲軟以及影響農業生產的不利氣候模式導致支出受到限制。

此外，2018年下半年通貨膨脹率開始上升，部分原因是緬元減弱，到12月初美元兌日元匯率已經下跌了11%左右，與年度高位相比下跌超過16%。緬元的下跌影響了進口成本，推高了燃料等關鍵產品的價格高達15%，而海外採購的食品，電子和機械也變得更加昂貴。這些外部壓力以及因天氣影響造成的作物損害進一步影響了食品價格，10月份通脹率上升至8.9%，高於官方年終目標6%，遠高於1月份的5.2%。

以數據來看緬甸國內市場大小，可從銷售總額、生活支出、及物



價水平來判斷，根據麥肯錫全球機構報告預測，到2030年緬甸中等收入消費群體將達到1,900萬人，銷售市場將達到1,000億美元。而在生活支出部份，根據緬甸計畫與財政部公佈的資料，2016/17財年，緬甸總消費額達58.47億緬幣，人均消費110.49萬緬幣，約合727美元。提到物價水準的話，2018年3月，超市售大米平均價格1,400緬幣/公斤，約合0.92美元，豬肉8,000緬幣/公斤，約合5.2美元/公斤，食用豆油價格約2,000緬幣/升，約合1.3元美元/升，雞蛋平均每個120緬幣，約合0.08美元/個。

緬甸在許多外資的眼中，是所謂「東協最後一塊待開發地」，而且自從翁山蘇姬2010年終獲釋放，外資開始蜂擁進入緬甸，至今已來到2019年，尚未見市場蓬勃的跡象，可從本地經商環境看得出來。根據世界銀行《2018經商環境報告》公佈的190個經濟體中，緬甸排名第171位。該報告緬甸的部分單項排名為：電力供應排151名，跨境貿易排163名，開辦企業排134名，執行合同排188名，申請信貸排177名，納稅排125名。從以上排名看得出來，緬甸的經商環境和外資吸引度來說，都仍可以說是全世界倒數的。

此外，若開邦羅興亞族群有關的安全和人道主義問題，這是阻礙投資的一個因素，特別是來自西方國家的投資。歐盟代表團2018年10月底來緬進行人權考察時，主因當然是於羅興亞族群人權問題，該代表團將評估是否會將緬甸從擁有普惠制（GSP）的國家名單中刪除，並可能對涉嫌侵犯人權和勞工權利的行為實施制裁。同時緬甸方面，來自於工商總會、大米產業協會、紡織業協會、制鞋業協會、勞工協會、工會聯合會等協會代表在仰光會面。各協會代表紛紛請求歐盟代表團再三的考慮切勿執行對緬廢除普惠制（GSP）的懲罰。理由是歐盟提供的GSP待遇對勞工帶來實際利益，能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歐盟如真的



廢除GSP，大量民眾會面臨失業危機，卻未實際懲罰到政府或軍方相關單位。

（二）各產業市場情形

根據酒店和旅遊部的數據，2018年前10個月迎接的284萬國際遊客人數比2017年同期高1.2%，但來自西歐的遊客數量急劇下降，北美分別下跌25.3%和13.8%。然而，來自亞洲其他國家的入境流量增加稍微減少了影響，來自泰國和中國大陸的旅客是主要的兩個來源國。

此外，3家外國保險公司在2019年獲准在緬甸保險業經營。由於緬甸在東盟的保險滲透率最低 - 壽險保費佔GDP的百分比僅為0.01%，而非壽險約為0.07%，海外承銷商對市場的興趣強勁。與此同時，為了刺激金融業，緬甸中央銀行（CBM）於2018年11月宣布允許外國銀行向當地企業提供貸款的改革。緬甸中央銀行還指示授權已經獲准在市場上運營的13家海外銀行向本國和外國的國內公司提供信貸。過去，海外銀行僅限於向外國公司提供外幣貸款。根據中央銀行副主席的說法，將在新的一年裡允許更多外國銀行開設分支機構。

緬甸另一個逐漸對外開放的例子是開放外商的貿易行為，根據德信律師事務所曾勤博律師翻譯緬甸商務部2018年25號文表示，全面變動外資企業在緬從事「貿易行為」（Trading，含批發及零售）之管制模式，由「原則禁止、部分開放」到「全面開放、區別對待」。在緬從事銷售相關之行業的規則全盤改寫，不再以行業別限制外資企業，改以投資來源（內資抑或外資）區別對待。

下表羅列25號文之規管模式：



	100%外資	合資，緬方佔股少於20%	合資，緬方佔股20%以上	100%緬資
批發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500萬美金（除去地租）	適用純外資相同之待遇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200萬美金（除去地租）	能負擔之數額即可。
零售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300萬美金（除去地租）	適用純外資相同之待遇	對商品之初始投資應超過70萬美金（除去地租）	能負擔之數額即可。

就程序上要求而言，對於25號文公布後的公司（含純外資、純緬資、及合資企業），應備妥法定文件，及詳盡商業計畫書，向商務部提出「批發或零售核准」之登記。25號文公布前之純緬資企業，初始投資超過70萬美金或等值緬幣者，則應於25號文公布後150日內，補行登記。純緬資企業初始投資少於70萬美金或等值緬幣者，不需登記。

當然，從事批發或零售之公司應依法經營，不得銷售法令禁止之產品、須遵循地方主管機關就營業時間、地點、網點（門市）數量之限制、不得涉及不當競爭行為等。

值得注意的是，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仍不得從事樓地板面積小於929平方公尺之小商場或便利商店。

而在交易付款的條件方面，緬甸的出口商和進口商往往通過信用證（L/C）或電匯（TT），在任何擁有國際銀行服務許可證的當地銀行使用外幣賬戶匯入和離開該國。自2012年以來，緬甸的國有和私人銀



行開始提供信用證以促進國際貿易活動。國有銀行通常要求進口商在發出信用證之前支付全額款項，而私人銀行則需要較低的百分比存款。緬甸進口商通常首選私人銀行信用證，因為它們處理速度更快，並且與國有銀行相比，需要提交的交易相關資訊或文件更少。目前，緬甸的大多數銀行都可以簽發信用證並運營外幣賬戶。電匯（TT）是出口商最常用的付款方式。通過電匯，他們通過新加坡的銀行管理付款，該銀行與緬甸的銀行聯繫以轉回資金。外國銀行主要來自日本、中國大陸和其他東協地區。這些外國銀行只能提供一系列服務，如公司銀行業務，但他們不能做零售銀行業務，也不能直接向當地公司貸款。

另外談到交易及消費習性，緬甸人在佛教思想的長期影響下，普遍樂善好施、喜歡積功德。因此在緬甸有數不清的寺廟和佛塔，都是緬甸人民捐款修建；而寺廟也擔任起社會保險的功能，三餐不繼者可前往寺廟內寄宿或出家，布施已是緬甸人心甘情願的根性，甚至是心理喜悅的來源。雖然收入有限，但是對於有助於功德的事都肯布施，即使常導致自己入不敷出也樂在其中。反應在現實面，就是消費無度、沒有規劃。有些產品明明買得起，但錢卻因碰到了布施用掉了，只好等下個月發薪水再說。

在全球化之影響下，緬甸消費習性也跟其他國家之中產階級同步，諸如iphone、iPad等都是同步流行，所以緬甸目前中高端的消費群已不再適合以二手貨或是退流行之商品來銷售。

在交易方面，目前在緬甸仍是以現金交易為主流，且如同其他東南亞國家，美元與當地幣都是可以同時在市場上用來支付交易費用。至於信用卡及記帳卡，雖然自2013年開始大力推動，但由於長期以來對政府與銀行的疑慮，以及銀行對民眾還債能力的質疑，對銀行推出



新卡以及當地民眾的信心都造成信用卡及記帳卡尚未十分普及，其中一個原因是目前信用卡及記帳卡的申請資格仍然不夠吸引人，如欲申請AGD銀行推出的記帳卡，就必須先於開銀行開戶，並預存100萬緬幣（約合667美金）入戶頭之後方可申請該記帳卡，如此嚴苛的條件也難怪民眾更無意申請。同時ATM的功能也多僅限於提領現金，很多周邊的金融服務功能仍有待發展。

在房屋租賃方面，自從2017年開始，房價已有明顯改善，與2013-2016年正處高房價時期比較已便宜許多。不論是飯店或是公寓都有感受到明顯價格調降。

一般貿易的交易條件而言，緬甸的出口商和進口商通過信用證（L/C）或電匯（TT）在任何擁有國際銀行服務許可證的當地銀行使用外幣賬戶匯入和離開該國。自2012年以來，緬甸的國有和私人銀行開始提供信用證以促進國際貿易活動。國有銀行通常要求進口商在發出信用證之前支付全額款項，而私人銀行則需要較低的百分比存款。緬甸進口商通常首選私人銀行信用證，因為它們處理速度更快，並且與國有銀行相比，需要的交易性質信息更少。目前，緬甸的大多數銀行都可以簽發信用證並運營外幣賬戶。電匯（TT）是出口商最常用的付款方式。通過TT，他們通過新加坡的銀行管理付款，該銀行與緬甸的銀行聯繫以轉回資金。

緬甸的市場經濟發展受制於法令與規定更新需要時間，進度雖不如預期，不過在當地政府努力重返國際社會後，先後獲得歐盟、日本以及美國解除多項對緬的經濟制裁，吸引包含東盟、日、中等各地外資投入緬甸發展。2015年11月8日緬甸舉行國會改選，選舉結果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反對黨NLD取得未來5年的執政權，政權結構的改變，預表經濟市場發展新局。2020年又將再次大選，雖然說翁山蘇姬在國內的



支持度仍高，但在2018議會中期補選結果，翁山蘇姬所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選情不如預期，也因此影響2020年政權再次移轉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如政權再次移轉，極可能遲緩部分重大開發案件推動的期程，不過當地工商領袖咸認為緬甸新政府不至於走回過去封閉自我經濟的老路，不過交替過程的顛坡或許難免。

六、投資環境風險

緬甸自2011年開放以來，新訂單與就業率成長強勁，外人投資前三名分別為中國大陸、新加坡及泰國。但因應國內能源供應與基礎建設的支出，國家財政預算赤字不斷增加中，通貨膨脹的壓力高，國內製造業環境、整體經濟結構、政治與貿易逆差等因素具不穩定性，使得國家風險仍屬高度風險階段，有興趣前往緬甸投資之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一）借用人頭增加風險

不少臺商在緬甸投資仍借緬甸籍人頭購地與投資。因此徒增其經營風險，除了人頭費不斷上漲，出售土地使用權或遇法律問題時，會遭遇困難。

（二）勞工問題浮現

勞工問題逐漸困擾臺商，基本工資調升，在未來會加重勞力密集產業的成本；每次要加班須工會理事全體簽名同意後，才能送工業區勞工部審核的規定，也讓資方很難順利趕工出貨；工會活動與罷工，也會引起許多困擾與勞資紛爭。

（三）不動產租金高昂

緬甸旅館、公寓、辦公室、工業區租金價格高，形成一筆可觀投資成本。

（四）緬甸政府提供之服務資源不多



緬甸各級政府多設有招商引資部門，提供投資服務，但因頗對外開放，招商及可運用之政府政策工具上不多，因此政府提供之服務相對較不完全。

(五) 法規解釋空間大

官員對法規解釋空間極大，造成營運上之困擾。

(六) 電力問題阻礙自動化

臺商公司因勞工問題想採自動化生產，但緬甸常停電且電壓不穩，機器的電子控制系統容易故障，自動化設備在緬甸將不易維修而放棄。

(七) 融資不易

部分臺商並非上市公司，營運重心不在臺灣，因此不易由臺灣取得貸款，在緬甸貸款的利息議價力亦較差。

(八) 基礎建設不足

緬甸基礎建設落後，港口、道路及通訊電信品質不佳，水電供應不足，即使在首善之都的仰光市，每日也隨時有斷電可能。原物料供應須透過第三國間接海運，交貨期長。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之統計資料，累計至2019年2月底外人總計投資金額為810.42億美元。緬甸主要外人投資來源國為新加坡居第1位（302件，208.28億美元）、中國大陸（314件，204.15億美元）、泰國（125件，112.08億美元）、香港（193件，80.69億美元）、英國（94件，45.19億美元）、韓國（168件，39.47億美元）、越南（22件，21.61億美元）、馬來西亞（66件，19.63億美元）、荷蘭（24件，15.54億美元）、日本（114件，11.86億美元）等國家。我國投資如依DICA統計僅24件，金額5,880.7萬美元，排名居第24位，此係因緬甸2013年之前限制我國投資，我商需經由第三地投資，我國實際投資件數及金額遠高於官方統計。

我國雖早於1990年前後即來緬從事成衣代工業，盛時曾達數百家大小成衣廠，自緬甸因人權問題遭致歐美國家制裁後，以致我商退出緬甸轉進中國大陸及東協其他國家，近年隨緬甸逐漸民主化，各國紛將目光投注緬甸，我亞洲投資重心已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等地，我商再次聚焦緬甸已在2011年之後，並快速增加，惟因緬甸懼怕中共，特意與我國疏遠關係，使我方投資無法獲外交之策應。

以我國競爭對手韓國為例，韓國早期亦以投資成衣業為主，自本世紀初起與軍政府合作，推銷韓國重機及汽車，韓國石油和天然氣公司Posco Daewoo自2000年迄今於緬甸Shwe海上天然氣田生產天然氣，並且獲得仰光Inya湖岸邊興建五星級樂天酒店之特權。韓國透過雙方政府間合作，順利推動多項大型投資案，韓國資助緬甸商務部在首爾設立Myanmar Trade Center，協助推廣緬甸產品，韓國亦



不時提供緬甸基礎建設協助，近年最為知名之援贈案當推由韓國出資興建 Yangon-Dala大橋。緬甸與韓國除高層官員互訪外，並定期舉辦部長級會議，並此機制成功催生韓國工業區，韓國目前為緬甸第9大貿易夥伴國，第6大投資來源國，韓國成衣製鞋業者在緬投資家數即逾百家，韓人留居緬甸數千人，自韓來緬旅行人數年逾4萬人。

另一不可忽視投資國為越南，緬越軍方高層關係密切，越南近年搶佔緬甸內需市場，貿易成長快速，2017年雙邊貿易額較2016年成長51%，達8.3億美元。越南積極著手投資布局，越南投資與發展銀行（BIDV）在緬已有多項投資項目，包括商場飯店、金融乃至農漁業，目前登記投資案22件，投資金額21.61億美元，現居緬甸第7大投資國。越南業者擅長以低價競爭搶佔市場，以2017年甫進入緬甸之越南電信業者Mytel，即以大打價格戰快速吸收用戶，短期即威脅原有電信業者，我在投資之鋼構廠業者亦表示越商習以低價競爭，破壞市場行情，此足為我投資者注意。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統計，自1988年至2019年2月累計我國投資計24件，金額5,880.7萬美元，排名第24位，但因緬甸2013年之前限制我國直接投資，致我商需經由第三地，因此我國實際投資件數及金額遠高於緬甸官方統計；依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累計1952-2018年我對緬甸投資30件，金額達1億8,186.1萬美元。我國對緬甸投資近年成長快速，單在2018年即達14件，投資金額達5,623.4萬美元。

惟依當地臺商會估計，目前我在緬甸臺商約250家，投資金額逾5億美元。投資經營行業包括：玻璃纖維水塔及漁船、紡織成衣、光學鏡片、冷氣空調、包裝膠帶、紙箱、建築、木材、農業、鞋業、繡花、汽車零件、化妝品、旅行社、PE帆布加工、餐飲、珠寶手飾、水產、航空（華航及長榮）、金融等，也有與當

地合資開發工業區及經營進口產品代理業務，投資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近年亦有較大型企業進駐，如寶成工業、宏全國際、世紀鋼構及大成長城，服務業包括新光保全及金融業。2016年3月緬甸中央銀行公告第2波外資銀行執照，核准我玉山商業銀行得於緬甸設立分行。我在緬甸臺商組織為「緬甸臺商總會」，另有部分臺商另組「緬甸臺灣商貿會」，惟皆以協助臺商發展為宗旨。

緬甸以往所吸引之外資多投資於資源開發項目，包括：石油天然氣、礦產及發電等，這些投資帶來的技術及就業機會較少，未來緬甸政府將轉向吸引有技術、能創造就業的農產加工業、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投資。臺灣在製造業的技術及中小企業發展經驗皆為緬甸需要，雙邊經貿投資往來有甚大成長空間，惟緬甸政府政策不透明，行政裁量權過大及基礎建設落後，間接成本甚高，加上緬甸政經改革後土地價格仍高，前政府曾重複核發地契，已造成甚多土地糾紛，外人投資須審慎。

目前來緬投資臺商多聚集於仰光地區設廠，逐漸延伸至鄰近的勃固省及伊洛瓦底省，另有4家臺商已於毗鄰仰光之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設廠；而中部的曼德勒省及鄰近地區臺商則投資較少。

三、投資機會

緬甸由於具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低廉充沛的勞動力，因此在歐美實施制裁前，已吸引不少外來投資，近年歐美對緬甸解除制裁，逐漸更吸引中國大陸、泰國等地因薪資成本調漲擬外移之廠前往布局。長期具發展潛力之投資商機包括：

（一）可投資產業形態或產品項目

我商來緬投資除著眼於緬甸豐富之資源或龐大基礎建設商機外，一般均考量其豐沛人力及尚稱低廉之勞動成本，緬甸近年逐步開放國內市場，使外資亦可合法進入內需市場，以緬甸政府列出之「優先促進行業列表」為列，投資人可獲得豁免緬甸企業所得稅之優惠，此促



進行業包括：農業及相關行業、生產畜牧業、養殖、漁業產品等、製造業、開發工業區及新城市區、建設公路、橋樑、鐵路、海港、河港及陸港等、運輸、電信、教育、醫療、技術、酒店及旅遊服務，以及生產再生能源，在此優先發展範疇內，投資者將可獲得政府給予之優惠待遇，有意投資臺商可列為考慮。

另緬甸長期以來對外資從事貿易行為進行管制，近年為吸引外資及活絡市場，始逐步放寬，如2013年1月宣布（Notification 1/2013），允許緬外合資企業經營大型超市、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2017年6月宣布（Notification 36/2017），開放外人獨資可從事化肥、種子、農藥、醫療器材、建築材料等5類商品之貿易。復再於2017年11月宣布（Notification 55/2017），允許緬外合資企業得從事農業機械之貿易。2018年5月9日發布2018年25號通告（Notification 25/2018），宣布允許外資企業及合資企業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可於緬甸從事「貿易行為」（Trading），即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我商亦可考慮集資來緬甸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另前述開放外資獨資之5類商品亦為緬甸市場相當需要之產品，或可作為在緬設廠時可慮生產之產品。另依2016年公寓法，海外公司及個人已可投資公寓發展項目，不過仍規定土地僅限緬甸國民所有，海外發展商必須與當地土地所有者合作，並事先得到緬甸投資委員會批准，目前許多細節尚未釐清，隨新公司法實施，緬人公司外人已可持股35%，此不失為未來進軍緬甸地產開發時之考慮。

（二）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緬甸目前經濟發展階段仍為開發中國家，尚未具備足多之資本與技術，惟相當希望引入資金及技術，尤其現階段所需之農業種子、栽植與海外行銷協助，另養殖及畜牧業亦為大力發展項目，目前已有臺

商與緬方進行合作，我商亦可參考前述可投資項目及產業別，尋求可靠合作夥伴，協力進入緬甸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為使緬甸公民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化，2016年10月18日緬甸總統廷覺簽署及公佈【緬甸投資法】(Myanmar Investment Law, MIL)。【緬甸投資法】將2012年頒布的【緬甸外商投資法】(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MFIL)與2013年頒布的【緬甸國民投資法】(Myanmar Citizens Investment Law, MCIL)兩部法律進行合拼，共計23章，2017年4月1日新法及施行細則正式實施。新的「緬甸投資法」重點如下：

(一) 第一章對名詞定義。

(二) 第二章敘明立法目的：

1、為國家及國民之利益，開發不影響自然環境和社會之負責任投資

。

2、依本法律保護投資者及其投資。

3、創造就業機會。

4、開發人力資源。

5、發展高效之製造業、服務業、及貿易。

6、發展科技、農業、養殖業、及工業。

7、於全國境內，發展基礎建設等各類專業領域。

8、使緬甸國民得與國際社群協作。

9、發展符合國際標準之產業及投資。

(三) 第三章本法適用於本法生效日起，國內既存或新投資案。本法不適用於



本法生效日前之投資爭議及已停止營運之已獲投資許可之投資案。除本法第21章（例外），第22章（安全例外）外，本法亦適用於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實施之與投資相關政府行為。

（四）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概述委員會組織、辭職、解職和補充任命，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投資案件，執行政府不定期授予之職責，成員除緬甸相關部會官員外，將包括非政府組織人員。

（五）第七章會議召開：委員會至少每月一次召開常務會議，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於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副主席為會議主席。合法有效之會議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含主席及副主席，過半出席。委員會決定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未與會委員不得反對、否定及修改前述決定。就涉專業事項，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部會、組織之專家與會。委員會應允許投資者及其輔助人與會說明及討論。委員會委員應於最近之常務會議提交及報告其特別活動，以獲核准執行該特別活動。

（六）第八章投資許可申請，以下投資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

- 1、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2、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
- 3、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4、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5、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七）第九章投資認可申請，除第36條所定投資外，投資者無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為享受本法第12章關於土地使用權限及享受第75、77、和78條所列之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應依指定表單，向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提交認可申請時，依據投資者投資類別，相關組織核發之批准、證照、投資許可或相類文件，應以隨同附上。依第37條所提交之認

可申請，於申請完備時，委員會可以接受，於申請不完備時，允許於補正後重新提交。

(八)、第十章劃定投資類別

投資包含以下：

- 1、產業；
- 2、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益、現金、質權、抵押權及留置權、機械、設備、零件、及相關器械；
- 3、公司之股權、股票及公司債；
- 4、依現行法所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門技術、發明、工業設計、及商標；
- 5、債權及依契約具有財產價值之履行義務；
- 6、依契約之權利，包含總包合同、營造、管理、生產、及利潤分成契約；及
- 7、依法令或契約授與之可轉讓權利，包含自然資源之勘探、勘查、及開採權。

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 1、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2、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3、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4、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5、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6、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 1、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2、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 3、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產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及
- 4、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經政府批准，委員會已頒布通知，劃定獎勵類項目及限制類項目。於投資活動需自由化、修訂、或刪除時，經政府批准，委員會應修訂前述通知。為符合國際貿易或政府之投資協定，於依第44條檢閱及修訂時，委員會應與私營部門、政府部會、及政府組織商議。對安全、經濟情況、環境及國家及國民之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投資活動，委員會於核發投資許可時，應經政府轉呈國家議會批准。

（九）第十一章政府給予投資者以下待遇：

- a) 應依本法給予不低於緬甸國民投資者之待遇；
- b) 在同等情況下，給予不低於其他國家投資者之待遇；及
- c) 於下列情況，前述（b）項不應被理解為政府必須授予外商投資者之待遇、優惠或優先權：

（1）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及經濟同盟及為設立任何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和經濟同盟之跨國協議；及

（2）含跨國協議、雙邊或地區性或國際性協議、區域國家間之協議之授予投資者及其投資之優惠待遇；與他國之協議及專項計劃之優惠待遇或關於全部或部分之稅務安排。

政府保證在以下情況給予公平及平等待遇：

- 1、獲得對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之政府行為或決定有關資訊之權利；及
- 2、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就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相關事項提起申訴之

權利，包括政府向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授予之任何證照、投資許可及投資認可之條件變更或對其採行之相關措施。

3、本章之規定不影響第76條之規定。

(十) 第十二章規定依本法獲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者，有權依據法定形式長期租賃私人或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擁有之土地或建物，或國民擁有之建物，或政府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國民投資者得依相關法令投資其擁有之土地或建物。租賃首期可達50年。核准之使用土地或建物或租賃土地或建物之期限屆滿後，經委員會核准，得續租10年，及再續租10年，最長達70年。投資者應依據登記法（Registration Act），於文件登記辦公室（Office of Registry of Deeds）登記租賃協議。

(十一) 第十三章規定依據現行法令，委任任何國籍合格之人士，就其於緬甸境內之投資中，擔任資深經理、技術及運營專家及顧問。規定外國雇主有責任培訓當地技術員工並提升他們的技能，取代外籍人士，委任其擔任該等職位；無技術要求的產業，應僱傭緬甸國民，雇主及雇員之間需簽訂僱用合約，於僱用合約中明定雇主及雇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及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雇員有關之保險；勞資雙方要依據現行法規解決勞資糾紛。

(十二) 第十四章政府保證不對任何依本法進行之投資進行國有化。除以下情形，政府保證不採取任何導致直接徵收、間接徵收或終止投資之措施。
為公共利益所必需；

以非歧視方式；

1、為公共利益所必需；

2、以非歧視方式；

3、依現行法令為之；和



4、於支付及時、公平及足額之補償時。

於決定公平及足額補償時，應考慮徵收時之市場價值。徵收投資之補償金額應等同於該投資之市場價值。確定補償金額時亦應當就公共利益及私人投資者之利益公平權衡，併應考慮投資者目前及以往情況、徵收產業或財產之事由、該投資之公平市場價值、徵收產業或財產之目的、投資者在投資期間取得之利益，及投資期限。政府依職權，為了規制經濟或社會而執行之無歧視性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第21章及第22章，不因本章而排除。

若投資者認為依據第52條所採取之措施或一系列措施，與該條款規範不一致，已致間接徵收之效果，政府應開展基於事實並將下述因素考慮在內之個案調查。

- 1、該行為是否故意對投資之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2、該行為是否違反政府在先有拘束力之書面承諾、契約、授權或其他為投資者利益簽發之法律文件；及
- 3、包括第52條（a）項之目的之政府行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十三）第十五章規定投資人所投資之資金，外匯，移轉或收取貸款類別，依現行法，政府批准自境外匯入之資本、支出、及境外貸款，供投資者於境內投資案之用。於嚴重之收支失衡及外部金融困境時，依據「外匯管理法」及其他國際規範，政府得採行或保持對境外付款及匯款之限制。

（十四）第十六章規定投資者之職責，投資者必須遵守緬甸境內各民族之習慣、傳統、及文化，為了投資，需依法令設立登記公司、獨資商號、法律實體或分公司；應遵守向其核發之特殊證照、准證、商業營運執照所設之規範及要求，包括依現行法令及本法制定之細則、程序、通知及契約所定條款以及稅務義務；應遵循現行勞動法規，有權依法起訴及

被訴獲得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在其投資期間發生之轉租、抵押、轉移股權及資產，應通報委員會。

(十五) 第十七章規定投資人必須向緬甸政府核准的保險公司投保規定的保險項目。

(十六) 第十八章稅務豁免或減輕，為國家發展，引導投資進入需發展之產業，或平衡各省邦發展，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審查後得對投資者授與一項或多項稅收豁免或減輕。

1、關於企業所得稅豁免，委員會於經政府核准後，公告通知劃定「1區」為低度發展區，「2區」為中度發展區，「3區」為已發展區。並規定從投資業務開始起，1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7年企業所得稅，2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5年企業所得稅，3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3年企業所得稅。

2、經政府核准，委員會得依各區域發展情況調整及改變區域劃分。

3、所得稅豁免僅適用於為促進該領域投資，委員會依通知特定之領域。

除第11章投資者待遇之規定外，政府得對緬甸國民投資者或國民所有之中小產業給予補助、資金支持、能力組建及培訓。政府亦得為緬甸國民投資者投資經營之處或其他經營活動，給予稅務豁免及減輕。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授予豁免或減輕下列關稅及其他境內稅種：

1、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2、就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3、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及

4、經委員會核准增加投資數額及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亦相應擴張該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於審核後，必要時，授予下列豁免或減輕優惠：

1、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2、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營運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及

3、於應稅所得中扣除與項目有關及為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費用。

外國投資者應依適用於緬甸國民相同之稅率繳納所得稅。除了第75、77及78條規定之稅務豁免或減輕外，其他稅種應依相關法律執行。第75、77、78及80條之稅務豁免或減輕，於在經濟特區開展之項目，不予適用。

(十七) 第十九章規定各方利害關係人若無法友好解決爭端，且若合約中未訂定爭端解決條款，則依據緬甸現行法律解決；若合約中已訂定爭端解決條款，則依其規定解決。

(十八) 第二十章規定MIC對違反本法、施行細則或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規定事項的投資人，得課以下列行政處罰：

1、告誡；

2、暫時停止項目；

3、暫時停止稅務豁免及減輕；



- 4、廢止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及
- 5、列入永不頒發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黑名單。

(十九) 第二十一章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謹慎地採行或維持下述正當政府行為：

- 1、為保護社會道德或維護公眾秩序之需；
- 2、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
- 3、保護投資者、存款人、金融市場參與者、投保人、保單請求權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盡職義務之人；
- 4、保障金融機構之安全、確切、完整及穩定；
- 5、確保國家金融系統之完整及穩定；
- 6、為執行保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文物及遺跡；及
- 7、保護自然資源不因境內之生產及消費而受損害。

(二十) 第二十二章國家安全豁免

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採行或執行必要之安全利益保護措施。本法並不禁止政府採行下列之必要安全利益保護行動：

- 1、為向軍隊或其他維安部隊提供武器及彈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之貨物及材料；及
- 2、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急情況時採取之措施。

(二十一) 第二十三章本法任何規定與國家批簽署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矛盾者，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優先適用。任何依「外商投資法」（國家法律暨秩序恢復委員會法律10/1988號）或「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21/2012號）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18/2013號）核准之投資准證，在其有效期內繼續有效。縱使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與本法有關事項，應依本法施行。

任何委員會成員、下屬委員會或組織之成員及國家公務人員，有



可信證據證明其

依本法盡責履行職責，不受刑事或民事追訴。於依本法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依「反貪腐法」履職。除為執行本法之目的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將獲取之資訊供作他用。除規定行政處罰之申訴外，委員會依本法所授權限所為之決定終局有效。經政府核准，計畫暨財政部得頒佈必要之細則、行政規則、通知、指令、命令、及程序，委員會得頒佈命令、通知、指令及程序。本法頒佈後，「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21/2012號）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18/2013號）失效。雖然「外商投資法」廢止，原依據該法設立之緬甸投資委員會繼續履行其職能，至其職權及職責轉移至依本法所成立之委員會繼受止。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施行2017年緬甸公司法，於2018年8月1日起推出「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設立公司。

利用MyCO系統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考以下列表：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1. 新建MyCO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新建帳戶表格（申請MyCO 帳戶需列入有效的電子郵件）➤ 遞交新建帳戶表格後，申請人郵箱將會收到郵件確認信，點擊相關鏈接以啟動公司帳戶MyCO	新建MyCO帳戶連接如下：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setupaccount.aspx
2. 收集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 MyCO 帳戶後，即可在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p>線申請註冊公司</p> <p>➤ 收集資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名稱（需用英文提供，同時也可提供緬文參考） - 公司聯繫方式 - 董事及秘書（提供每位董事與秘書之身份證複本；若外國人，需提供護照複本） - 股本結構及會員（註冊股本結構以及全部股東） - 公司章程（需提供公司章程複本） 	
3. 完成在線申請	<p>➤ 登錄 MyCO 後，選擇所設立之公司形式及申請表格</p> <p>➤ 支付註冊手續費可利用電子支付方式 (credit cards and MPU cards) 或也可在DICA 支付現金</p> <p>注意：若未支付註冊手續費，將無法進行申請</p>	<p>申請表格及註冊手續費用：</p> <p>➤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1: 250,000 緬元)</p> <p>➤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2:</p>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p>2,500,000 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Form A-3: 250,000 緬元) ➤ 無限責任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Form A-4: 250,000 緬元) ➤ 商業組織 Business Association (Form A-5: 500,000 緬元) => 非盈利機構 (NGOs & NPOs)，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 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6: 250,000 緬元) ➤ 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p>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7: 2,500,000 緬元)</p> <p>➤ 海外公司 Overseas Corporation (Form A-8: 250,000 緬元) = 》 Branch & Representative 辦公處，需用此類公司 註冊</p>
4. 公司註冊證書	<p>➤ 遞交申請後，註冊官將進行 審核相關資料</p> <p>➤ 獲得批准後，DICA 將使用 電子郵件發送公司註冊證書</p>	

資料來源：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howto/registeracompany>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prescribedforms.aspx>

注意事項：緬甸公司法（2017）中，未規範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但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表示，相關部會在審核公司之設立資本額會考量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所投資項目之合理性，且政府會以函令方式規範特定行業的最低資本額。



(二) 投資產業類別

以下產業為緬甸投資法第八章規定投資者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的產業類別：

1、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為：

- (1) 對於科技（資訊、通信、醫療、生物、或類似產業）、運輸基建、能源基建、都市基建及新城開發、萃取/自然能源或媒體部門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美元]；
- (2) 為了某特許權、協議、或類似的由相關權力部門授權所批准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美元]；
- (3) 該投資是在邊境區域或受到衝突所影響區域，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美元以上；
- (4) 該投資是於橫跨邊境，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美元以上；
- (5) 其將被執行於橫跨省邦或地區；
- (6) 其主要被執行於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0英畝以上之土地；
- (7) 其主要被執行於非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英畝以上之土地。

2、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為；

如預期投資額超過1億美元，其投資將被視為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

3、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1) 被歸類為環境保護法，規範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類型項目；
- (2) 投資位於據“環境保護法”或指定法律所規定之保護區域、專業區域、生物領域或指定區域，以支持生態系統、文化和自然

遺產，文化紀念和未受破壞的自然地區；

(3) 所佔用或使用之土地為：

- A. 根據聯盟的法律程序，已經或可能通過徵收，強制收購獲得或以協議提前徵收或強制採購程序，其導致至少100戶長久居住者搬遷或佔地面積超過100英畝；
- B. 佔地面積超過100英畝，導致原土地使用權或獲取權之人，限制利用土地和獲取自然資源；
- C. 佔地面積超過100英畝，一個人爭取佔有權或使用土地之權利擬議投資衝突；
- D. 繼續佔用此土地，對至少100戶，產生不利影響。

4、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使用國有土地，政府管理之土地、建築物或相關土地、建築物轉讓或處理該等土地建築物或擁有占用權利之投資。

 以下情況投資者無需申請投資許可證：

- (1) 投資者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期限為5年或以下；
- (2) 投資者以簽署合約方式，與以下人員租賃國有土地或建築物：
 - A. 依照聯盟法律（含本法）授權先前已獲得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利；和
 - B. 按照管理局授予的權利，有權對國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分租。

(三) 依據2016年緬甸投資法之2017第35號通令規定投資之形式，包括：

 依據2012年新緬甸外人投資法之2013第11號通令規定投資之形式，包括：

- 1、除非MIC另有規定必須合資，外資可擁有100%股權。
- 2、若外資和當地公民營機構合資，股權比例由雙方合意之契約定之。



- 3、合資契約可包括BOT，BTO或其他形式。
- 4、外資向MIC提出投資計畫時，同時要依據緬甸公司法向DICA申請公司註冊登記。MIC核發投資許可證（MIC Permit）或投資認可（Endorsement）時，DICA將同時發給公司登記證。若有需要，投資人可要求先核發臨時公司登記證以方便進行投資事宜，但不得視為已獲投資許可。
- 5、外資與緬甸公營機構合資於限制或禁止經營項目，外資股權不能超過80%。MIC可報經聯邦政府核准後，修訂此比例。
- 6、在合約到期前清算或結束營業，必須報請MIC核准及依據緬甸公司法處理。

（四）申請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許可證（MIC Permit）之規定：

- 1、投資人向MIC提出申請，必需填妥投資計畫書表1（Proposal Form of Investor, Form 1）之資料及簽名。
- 2、須提供資料包括：投資人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自然人股東代表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投資者的原始銀行對賬單、母公司等（若是合資，要提供合資人資料）；商業及財務證明；投資生產或服務項目；投資時程及建廠時間、地點；生產技術；耗用能源類別數量；建廠所需機器設備及原料；所需土地類別區域；每年產量；每年所需及所賺預估外匯金額；每年產品內外銷數量及金額；環保計畫；公司組織形式及資訊；合資出資比例、責任及利潤分配比例；負責人資料、投資資金及匯入；社會保障和員工福利安排等細節。
- 3、土地租約及合資契約草案要一併提交。
- 4、MIC認為投資計畫屬資本密集且依緬甸環保暨森林部規定，必須作環境衝擊評估者，必須提交環境及社會衝擊評估報告。



- 5、若是以天然資源為基礎之投資計畫且和國營企業法規有關，則該計畫必須經由緬甸相關部會向MIC提出申請。
- 6、MIC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將審查資料是否足夠，若不足將要求補齊及重新送件。
- 7、MIC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之15個工作日內，如申請書被拒絕，被拒絕之起，委員會將在5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拒絕之通知，並說明其中的駁回理由。若申請書不被拒絕，將被視為已接受。
- 8、如果提案被接受，委員會將在其日期後60天內對其進行篩選驗收，如果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發放許可證。副本予有關聯盟部、國家和區域。
- 9、以下情況，委員會可暫停進行評估申請書：
 - (1) 委員會需要投資者或另一方其他相關部門申請進行評估和確定；
 - (2) 提案需提交予國會部（Pyidaungsu Hluttaw）批准。
- 10、參加PAT會議（Proposal Assessment Team），進行產業簡報並澄清任何問題。
- 11、獲取PAT的接受函，並修改必要的更改（如果需要）。
- 12、此後參加MIC會議並對投資活動進行介紹，接收MIC投資許可或投資拒絕信。

（五）申請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認可（Endorsement）之規定：

- 1、投資人向MIC提出申請，必需填妥投資計畫書表4-A或4-B（Endorsement Application Form 4-A或4-B）之資料及簽名。
- 2、須提供資料包括：投資人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自然人股東代表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投資者的原始銀行對帳單：個人公司及母公司等（若是合資，要提供合資人資料）；商業及財務證明；投資生產或服務項目；投資時程及建廠時間、地點；生產技



術；耗用能源類別數量；建廠所需機器設備及原料；所需土地類別區域；每年產量；每年所需及所賺預估外匯金額；每年產品內外銷數量及金額；環保計畫；公司組織形式及資訊；合資出資比例、責任及利潤分配比例；負責人資料、投資資金及匯入；社會保障和員工福利安排等細節。

- 3、土地租約及合資契約草案要一併提交。
- 4、MIC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將審查資料是否足夠，若不足將要求補齊及重新送件。
- 5、MIC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之15個工作日內，如申請書被拒絕，被拒絕之日起，委員會將在5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拒絕之通知，並說明駁回理由。若申請書不被拒絕，將被視為已接受。
- 6、如果提案被接受，委員會將在其日期後30天內對其進行篩選驗收，如果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發放認可證（Endorsement）。副本予有關聯盟部、國家和區域。

（六）對投資建廠期間之規定：

- 1、投資人必須在MIC所規定的期間內完成建廠。若須延期，必須在到期日前30天，向MIC解釋理由及申請延期。
- 2、MIC審查後核給之延期時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限之50%；且延期只限1次，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天災、政治動亂、示威、國家進入緊急狀況、武裝抗爭、戰爭等。
- 3、對石油天然氣礦產之開採、開發及商業生產，其建廠完工期限，在MIC核准後，要明訂在契約中。
- 4、在規定期限或延期後仍未完工，MIC可取消投資許可證且不負賠償責任。
- 5、規定期結束後，開始運營的30天內，通知委員會。



(七) 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後之後續辦理程序：

任何經獲得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或正在進行申請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可申請豁免稅務。該申請書必須指定適用之稅收激勵措施。此外任何經獲得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或正在進行申請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需申請土地使用權，申請書中必須包含土地或建築物之面積、類型和位置、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業主之資料；或國家或區域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認可之推薦信或類似之文件；土地使用權期限和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草案）。

任何製造業或服務業務的企業運作之生效日期為：

- 1、運輸提單或用於國際貿易製造業出口的類似文件上所註明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180天；
- 2、首次從本地製造業銷售收入之收入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期起90天；
- 3、開始服務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90天；
- 4、如建設期間賺取收益，得額之日將作為企業運作之生效日期。企業營運之生效日期不得造成任何稅務優惠之損失。

(八) 對投資企業保險之規定：在投資許可證核准下之所有經濟組織都必須向任一本地保險公司投保下列相關保險：機械保險、火險、海運險、傷害險、天災險、壽險。除前述保險外，可依現行法規依企業性質投保其他保險。

(九) 外國投資人在緬甸設立企業的形式可有下列幾種：

- 1、合夥（Partnerships）。
- 2、股份有限公司（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 3、外國公司之分公司（Branch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a foreign company）。



4、非營利社團（Associations not for profit）。

（股份有限公司）是MIC核准投資案件中最普遍的企業形式。

（十）公司登記時程：向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申請公司登記（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若上述文件資料齊備，DICA已號稱可在1個工作天內發證，一般大約須2週，效期5年可延長。外資公司若有進出口需求者，必須向「商業部貿易局」（The Directorate of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DOT）登記為進口商及出口商。

請注意：除緬甸商務部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96號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以下四類商品之貿易：1.化肥 2.種子 3.殺蟲劑 4.醫療設備。及2016年7月7日發佈的56號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建築材料之貿易。外資公司不可以只作其他進出口貿易生意。2018年5月9日商務部發佈的25/2018號文，100%外資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批發/零售行業。100%外資與合資（緬甸人股權<20%），零售最低資本要求為3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批發最低資本要求為5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但，合資（緬甸人股權>=20%），零售最低資本要求只需7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批發最低資本要求為2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目前緬甸禁止建築面積少於929平方米之100%外資與合資項目。另外，需獲得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或相關市鎮委員會之引薦。

（十一）一站式服務：

- 1、為投資者實施投資提供指引；
- 2、代表當局接受投資申請和提交；
- 3、依管理局採取的措施，決定接受投資者提出的要求；
- 4、協助投資者和援助委員會，解決申訴並提供協助；和
- 5、協助投資監察委員會。



一站式服務由下列政府部門之人員進行組織（或任何其繼任者）：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商務部、海關、稅收廳、畜牧獸醫部、漁業部、農業部、環保、礦業部、移民局、勞工局、工業監督檢驗總局、城市和住房發展部、酒店旅遊部、仰光電力公司和委員會不時規定之其他部門。

三、投資相關機關

依據緬甸投資法設立「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負責審核投資案件，MIC之行政管理係由緬甸「投資暨外商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所屬之「投資暨公司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DICA) 負責。DICA網站www.dica.gov.mm。2018年6月16日緬甸投資委員會(MIC) 經重組，其中緬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為聯邦投資暨外商關係部長，且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13人，投資暨公司管理局長為秘書長。

四、投資獎勵措施

2016年10月18日公布之新「緬甸投資法」第12章規定為鼓勵外國在緬甸投資，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可給予投資者下列租稅收減免優惠：

- (一) 企業所得稅3、5、7年，限於2017年10號文(2017年02月22日)全國分區。
- (二) 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得延長50%，不多於二次)，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豁免或減輕關稅。
- (三) 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80%以上出口)，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



料及半成品，退還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

- (四) 以上設備或原材料免稅進口，得授權第三人（報關行），需陳報MIC。
- (五) 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六) 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運營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1.5倍）；
- (七) 於應稅所得中（maximum 10%）扣除與在國內執行之項目有關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及發展費用。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緬甸經濟特區法

緬甸另於2014年1月23日簽署頒佈緬甸經濟特區法（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其中規定投資建設者在經濟特區開始運營日起前8年免除所得稅，在其後5年期間減免50%所得稅；土地使用年限為50年，期滿後可准許延期25年等。

該法共分為18個章節，分為：(1) 名稱、相關事項與釋義；(2) 目的；(3) 成立中央機構和其責任；(4) 成立中央工作組和其責任；(5) 成立管理委員會和其責任；(6) 建立經濟特區；(7) 有關免稅區和提升業務區的規定；(8) 投資專案、投資者的責任和豁免權；(9) 投資建設項目、投資建設者的責任和豁免權；(10) 對投資建設者和投資者給予進口稅免稅和減稅；(11) 解決爭端；(12) 從成本中扣除繳納投資法規及程序的稅務；(13) 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宜和保險業務；(14) 海關管理和檢查商品；(15) 檢疫和疫情防控隔離；(16) 勞工事宜；(17) 使用土地；(18) 總則。

由於本法之實行，同步撤銷緬甸經濟特區法（國家和平與發展委

員會2011年第8號法）和土瓦經濟特區法（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2011年第17號法）。

（二）國家計畫暨經濟發展部於2014年10月1日發布第81/2014號公告（Notification 81/2014），特別針對「迪拉瓦經濟特區（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設立投資許可核准規則（詳如附件）。該公告列舉禁止與准許的投資活動（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服務），分述如下：

- 禁止的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1、裝備、武器、炸藥等軍用品之生產與加工及軍需服務的提供；
 - 2、危害生態環境的生產、加工或服務；
 - 3、對緬甸以外的工廠提供回收管理服務者；
 - 4、影響神經傳導的物質及麻醉藥劑之生產與加工；
 - 5、輸入或生產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之毒性化學物、農業用除蟲劑、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規範或世界衛生組織禁止之化學物質；
 - 6、利用國外進口的工業廢棄物之產業；
 - 7、生產、加工可能破壞臭氧層之禁止物質；
 - 8、生產、加工並販賣以石棉製造之物品，及
 - 9、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之汙染物質的生產與加工。
- 第7條明列經審核後可進駐該經濟特區之項目，包括貿易、房地產開發、工程與設計、倉儲業務與物流服務、研發服務、電腦軟體服務、資訊驅動服務、批發及零售服務、金融服務、專業服務、租賃服務、營建相關服務、教育服務、環境保護服務、醫療與健康服務、觀光相關事業、休憩娛樂事業、文化與運動服務以及運輸服務或附加於各種運輸模式的服務。
- 該特區之投資申請必須直接提交至「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並



由該委員會於30日內對申請案作出核駁決定。

- 由於「迪拉瓦經濟特區」投資許可規則已明列准許投資活動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服務等，外資企業若擬從事相關項目者，似可優先考量迪拉瓦經濟特區，並向該特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為保護外資並推動更多的外資進入緬甸，2013年7月緬甸加入了旨在保護外國投資者利益的「紐約公約」，成為第149個締約國。緬甸加入該公約將保證任何外國仲裁裁決自動在緬甸獲得承認，標誌著緬甸法治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四) 投資人除須依據緬甸投資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外，「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 提醒注意下列相關法規可能和所投資項目有關：

- 1、2018年3月份國會與總統批准了聯邦稅法，其中針對所得稅及貨物及服務稅的稅率進行修正，並調整貨物及服務稅（類似消費稅）中所限定的特別貨物項目及豁免項目。
- 2、緬甸消費者保護法於2014年3月14日通過，內容規範了消費者及經營者關於消費品的權利與義務。本法規適用於製造商、生產商、經銷商、物流服務（例如倉儲貨物）、零售商、批發商、出口商、進口商、服務業、廣告商（合稱經營者）。

法律規範了1.消費者基本權利之保障、2.詳列經營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3.針對違法行為的監管及制裁之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的機構有二，分別是消費者保護中央委員會及消費者紛爭解決會議（該組織建立於各級政府，小自區級，大至邦級）。消費者保護中央委員會提供消費者相關權益的保障，而消費者紛爭解決會議則是在處理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的紛爭。

- 3、2015年2月24日政府正式公布競爭法，試圖禁止限制貿易之聯合行投資法規及程序為及施行，同時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維護市

場自由競爭，以保障緬甸消費者之權益。競爭法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所組成，負責監管緬甸境內所有商業行為的公平競爭環境，該委員會有權限針對疑似限制貿易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得對於違法者課以罰金及刑罰。特別的是，競爭法就下列事項有具體的規定：

- (1) 阻止潛在的壟斷
- (2) 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手法
- (3) 規範企業間的合作
- (4) 2014年聯邦議會聯席法案委員會關於法規廢止及修正之報告，主要為增強投資信心，緬甸致力於更新法律架構，改善商業環境。此項公告是經5月14日舉行的多方會議所形成，參與者有聯邦政府國會高層以及司法部門的代表，而該會議的目標包括精簡國內法律制度的程序，使其得與緬甸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協議趨於一致；制定加強保護外資的法律以及廢止、修正或草擬新的法案，以因應緬甸境內快速更迭的經濟形勢。

投資人除須依據緬甸投資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外，「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 提醒注意下列相關法規可能和所投資項目有關：

Myanmar Companies Law (2017)、Tax on Specific Goods Law (2016)、Union Tax Law (2018-2019)、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2016)、Financial Institution Law (2016)、Arbitration Law (2016)、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aw (2015)、Competition Law (2015)、The 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Rules (2015)、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 (2015)、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019)、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ules (2014)、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2014)、Microfinance Business Supervisory Committee Directive No. 1/2014、Microfinance Business Supervisory



Committee Directive No. 2/2014、Minimum Wage Law in Myanmar (2013)、Employment and Skills Development Law (2013)、Central Bank Law (2013)、Security Exchange Certificate Transaction Law (2013)、The Income – Tax Regulation (2012)、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 (2012)、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Regulation (2014)、The Export and Import Law (2012)、Income – Tax Rule (2012)、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2012)、The Essential Supplies and Services Law (2012)、Farmland Law (2012)、The Vacant, Fallow and Virgin Lands Management Law (2012)、The Law Amending Vacant, Fallow and Virgin Lands Management Law (2018)、Microfinance Law (2011)、The Law Amending the Myanmar Stamp Act (2011)、Income Tax Law (1974)、The Law Amending Income Tax Law (1989, 1991, 2006, 2011, 2014, 2016)、The State-Owned Economic Enterprises Law (1989)、Commercial Tax Law (1990)、The Law Amending Commercial Tax Law (1991, 2011, 2014, 2015)、The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The Myanmar Stamp Act (1899)。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與外人投資有關的租稅包括：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tax）、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預扣稅（withholding tax）
、商業稅（commercial tax）、關稅（customs duty）、印花稅（stamp duty）等，主管機關為緬甸計劃暨財政部內部稅收廳（The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緬甸國會2018年9月通過2018-2019年聯邦稅法，取代2018年聯邦稅法，並自2018年10月1日開始適用。

（一）特殊商品稅

特殊商品稅原則在聯邦稅法中規定，特殊法則由「特殊商品稅法」規定。

特殊商品稅的稅基是商品的出廠價、進口價或者銷售價之中最高的。稅務局有權根據市場價格對銷售價格進行調整。然而具體的調整方法，在「特殊商品稅法」中也沒有明確提及，例如如何確定「相關市場」，如果確定「出廠價」等問題。可以預見這在實務中會有一定困難，例如香煙製造業本身是一個進入門檻很高的行業，緬甸國內也許只有一家製造企業，其同時也是國內相關市場的唯一玩家並處於壟斷地位。這種情況下也許國稅局需要參考同等條件下國際同業平均水準等要素。

出口商品的默認特殊商品稅率為0%。所有商業稅應稅商品都允許



銷項進項抵扣。在出口特殊商品稅為0%的前提下，除天然氣、原木及加工木材、翡翠及紅寶等自然產品外，幾乎大部分特殊商品都可以享受出口退稅的待遇。

特殊商品稅需要在發生應稅事項該月下一月前十日內繳清。

(二) 商業稅

商業稅的變化，免除商業稅的商品範圍有增加。出口方面，默認稅率為0%，只有出口電力（8%）和出口原油（5%）需繳納出口商業稅。所有進項及銷項商業稅都可以互相抵扣。同樣的，由於出口商業稅默認稅率為0%，幾乎絕大部分出口的商品都可以享受出口退商業稅的待遇。

免除商業稅的服務類型也產生了變化，在新一財政年度中，共有31類型服務及42種商品不再需要交納商業稅，例如資本市場相關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和使用境外機構捐贈給政府購買的服務等。服務業商業稅默認稅率為5%，房地產開發商需繳納的商業稅仍然是3%，金飾品之銷售的商業稅是1%。

(三) 特殊商品稅和商業稅的交叉適用

如同一種商品同時需繳納商業稅和特殊商品稅，應先適用特殊商品稅，再在包含了特殊商品稅的總價格基礎上適用商業稅。舉個例子，如A商品的特殊商業稅率是5%，商業稅率是5%，核定售價是a，那麼緬甸境內該商品製造商（不出口）應在銷售時繳納的特殊商品稅應為： $X = (a + a * 5%) * 5\%$ 。

(四) 個人所得稅

緬甸居民和外國人的工薪收入的累進稅率不變，但全年應稅所得起徵點提升480萬緬幣。即在適用應稅所得的累進稅率表時可扣除的項目中增加固定金額480萬緬幣。其他可扣除與上一年度相同，如基礎扣

除項目、父母可扣除項目、配偶可扣除項目及子女可扣除項目。惟外國人非居民的非工資收入將按照25%普通稅率徵收所得稅，並不允許任何扣除。

對所有納稅人而言，緬甸的會計（財政）年度（fiscal year）更改為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私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需在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過渡期後，正式施行前述新財政制度。根據2018-2019聯邦稅法規定，私營企業之課稅年度僅在過渡期（2019年4月1日到9月30日）生效。國有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s）應於2018年10月1日起開始生效。依據緬甸所得稅法，每年6月30日前要申報前一會計年度所得稅。外國人之所得稅率依據緬甸稅法，紅利（dividends）不必繳所得稅或預扣稅。

（五）公司稅

依據「緬甸外人投資法」，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許可證設立之公司，以及依據緬甸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目前與緬甸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國家為：英國、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度、孟加拉、越南、印尼、韓國及寮國。

新設公司所得稅優惠：聯邦稅法對新設立的小型企業的所得稅優惠政策，即新設立的小型企業（沒有定義），如果從設立之日起3年內每年收入不超過1,000萬緬幣（約8,333美金）的3年內免征企業所得稅。如總額超過這一金額，只對超過部分的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

（六）資本利得稅

石油與天然氣鑽孔領域之資本利得稅為40% - 50%，其餘資本利得稅為10%。

（七）預扣稅

利息（「居住之外國人」稅率0%、「非居住之外國人」稅率15%。



) 及權利金(「居住之外國人」稅率10%，「非居住之外國人」稅率20%)。依契約提供服務酬勞等須繳預扣稅(「居住之外國人」稅率2%，「非居住之外國人」稅率2.5%)。

(八) 關稅

緬甸關稅稅率0%至40%，奢侈品如豪華汽車及珠寶等關稅最高。如產品再出口，進口關稅可退稅。

(九) 印花稅

- 1、出售或移轉不動產：仰光地區7%，非仰光地區5%；
- 2、租賃不動產：租約1至3年1.5%，租約超過3年3%；
- 3、出售或移轉股份0.3%。

依據「緬甸印花稅法」第2章第17節規定簽署合約之前須繳納印花稅，續依據第4章第35節規定倘未繳罰款為應繳印花稅金額的十倍。

(十) 港口稅

進口須繳交以產品CIF計價之0.5%港口費用。

(十一) 財產稅

在仰光地區之不動產需繳財產稅，包括：一般稅率20%、電稅5%、水稅12%、管理稅15%。由於外國人不可擁有土地，故與外國投資人較無關。

(十二) 其他

對於在房地產交易中，購房人對其使用的購房款中未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的部分，要按累進稅率(15% - 30%)進行完稅，與上一財政年度保持不變。



二、金融：

緬甸之銀行體系主要包括：5家國營銀行：Central Bank of Myanmar, Myanma Economic Bank, Myanma Foreign Trade Bank, Myanma Investment and Commercial Bank, Myanm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Bank。11家金融機構：Oriental Leasing Company Ltd, Myat Nan Yone Finance Company Ltd, 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td, Ryuji Finance Company Ltd, Mahar Bawga Finance Company Ltd, Jewel Spectrum Company Ltd, Century Finance Company Ltd, Win Progress Services Company Ltd, Z Corporation Company Ltd, Global Innovations Finance Company Ltd, Mother Finance Company Limited，24家民營銀行：Myanmar Citizens Bank, First Private Bank, Co-operative Bank, Yadanarbon Bank, Myawaddy Bank, Yangon City Bank, Yoma Bank, Myanmar Oriental Bank, Asia Yangon Bank, Tun Foundation Bank, Kanbawza Bank, Small & Medium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ank, Global Treasure Bank, Rual Development Bank, Innwa Bank, Asia Green Development Bank, Ayeyarwaddy Bank, United Amara Bank, Myanmar Apex Bank, Naypyitaw Sibin Bank, Myanmar Microfinance Bank, Construction and Housing Development Bank, Shwe Rural and Urban Development Bank, Ayeyarwaddy Farmers Development Bank (A Bank)。

緬甸於2014年開放部分外國銀行在緬經營銀行業務，9家外資銀行於2014年10月1日獲得初步批准：澳盛銀行（ANZ）、盤谷銀行、三菱東京日聯銀行（BTMU）、中國國際商業銀行（ICBC）、馬來西亞銀行（Maybank）、瑞穗銀行、華僑銀行（OCBC）、三井住友銀行（SMBC）、大華銀行（UOB）。另2016年3月5日緬甸中央銀行開放第二波分行執照，臺灣的玉山商業銀行、越南投資發展銀行、印度國營銀行、新韓銀行共4家獲得初步批准。

另我國銀行中，已有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臺



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1家銀行獲准在緬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2013年1月緬甸中央銀行表示：將分3個階段准許外國銀行在緬甸經營銀行業務，第一階段為外國銀行可和民營銀行在2013年至2015年期間合資開設銀行；第二階段為外國銀行於2015年至2018年可全額投資開設銀行；第三階段為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外國銀行可開設分行。緬甸中央銀行2014年10月1日宣佈向9家外國銀行發放臨時營業許可。獲得許可的9家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澳大利亞澳新銀行、泰國盤古銀行、馬來西亞馬來亞銀行、日本東京三菱UFJ銀行、日本瑞穗銀行、日本三井住友銀行、新加坡華僑銀行和新加坡大華銀行。這是緬甸50餘年來首次允許外國銀行在境內開設全資分行。根據緬甸央行公告，臨時營業許可有效期為12個月，要求銀行在此期間做好營業準備，確保自營業首日起即可開展全部銀行業務，並保證嚴格遵守央行各項規定。銀行在達到上述標準後將獲發正式營業許可。每家外國銀行獲准在一處地點開設一家分支機構經營對公司業務，並可向外商投資企業和本地銀行貸款。此外，外國銀行還可通過本地銀行向緬國內企業貸款，或與本地銀行聯合發放銀團貸款。緬甸央行目前暫不允許外國銀行從事零售銀行業務；每家外國銀行須繳納至少7,500萬美元資本金，其中部分金額將被鎖定，不允許全部撤出緬甸。

緬甸國有銀行與私營銀行在全國各地開設的分行累計有1,300多家，人口與分行比例為10萬人：2.5家。目前緬甸共有29家銀行，其中中國大陸有銀行4家、私營銀行25家。此外，在緬開設的外國銀行代表處還有43家。

目前緬甸銀行之ATM提款機數量仍有限，信用卡尚未發行，交易仍以現金為主，惟伴隨著金融業者的進駐，保險及網路金融服務也開始逐步推動，ATM系統快速佈建，未來仍有很大成長空間，此外，才推動二年的MPU卡（記帳卡）用戶也隨著ATM及POS機快速成長，目前已超過60多萬用戶。



緬甸現行之金融法規定，外國投資人可在當地銀行開戶，可向當地銀行借貸緬幣但不可借貸外幣；付給外國放款人之利息要繳預扣稅15%。

三、匯兌：

(一) 緬甸投資法對外匯移轉之規定：

1、外國投資者得移轉下列與投資有關之資金：

- (1) 符合緬甸中央銀行關於資本帳戶 (capital account) 規範之資本金；
- (2) 收益、資本利得、股息、權利金、版權費、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其他與本法任何投資有之利益分享及經常收入 (current income)；
- (3) 對該投資或其財產整體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所得資金；
- (4) 依契約，含借款契約，所支付之款項；
- (5) 投資糾紛解決之裁定數額；
- (6) 因投資或徵收所獲之補償及其他款項；
- (7) 於境內依法僱傭之外籍人士之薪資及酬勞。

2、移轉或收取貸款，應依緬甸中央銀行所定規範為之併取得緬甸中央銀行核准。

3、緬甸國民投資者依本法所為之投資，關於以下資金，得自由及時移轉：

- (1) 權利金、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需向境外機構支付之利息。
- (2) 依契約，含借款契約及保險索償，所支付之款項。
- (3) 因紛爭解決所生款項，包含判決、仲裁決定或者按契約緬甸國民投資者應支付之款項。



4、資金移轉，應依稅法就該其移轉所涉金額，完納繳稅義務後為之。

5、於依所得稅法完納繳稅義務後，持合法工作准證在緬甸工作之外籍人士，得經緬甸境內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免除任何扣除向外匯款。

6、外國投資者資金移轉時，該款項屬「外匯管理法」之資本帳戶或經常帳戶，得以外匯中得自由流通之貨幣，經緬甸境內有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為之。

7、於下列情形，政府得禁止或暫停該匯款：

- (1) 破產或為保護債權人權益；
- (2) 因刑事犯罪而需沒收犯罪所得；
- (3) 為協助執法機關或金融監管單位之必要時，就該匯款之財務通報或記錄。
- (4) 確保遵循司法或行政機關之判決或命令。
- (5) 稅務。
- (6) 社會保障、公共退休計劃或強制性儲蓄方案；
- (7) 雇員之遣散費。

8、依現行法，政府得批准自境外匯入之資本、支出、及境外貸款，供投資者於境內投資案之用。

9、於嚴重之收支失衡及外部金融困境時，依據「外匯管理法」及其他國際規範，政府得採行或保持對境外付款及匯款之限制。

(二) 緬甸中央銀行自2012年7月起准許獲得經營外匯執照的民營銀行辦理外幣存款業務，獲准存放的外幣為美元、新加坡幣和歐元。根據規定，緬甸公民、外國人、外國使節團、民營公司、合法註冊的外國公司等可自由開設外幣帳戶，緬甸公民和外國人也可聯合開戶。外幣開戶最

低金額為100美元等值外幣，存放金額則不限制。如辦理轉帳帳目，最低開戶金額為1萬美元。民營銀行自2012年8月起開始提供開立美元、新加坡幣、歐元、日幣信用狀及電匯業務。

(三) 緬甸於2014年9月30日發布外匯管理規則，該規則規範外匯交易商從事外匯交易的操作方針。外匯管理規範：(1) 規範緬甸銀行的義務與責任 (2) 規範居民與非居民開設外匯銀行帳戶之指南，並且 (3) 規範外幣交易的程序，此外幣交易例如匯出款項的利潤、利息及股息、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支出款項、借貸清償款之回收、外籍人士薪資匯款等。該規則明確指出，外國貸款事項應獲得緬甸央行（CBM）的批准。該規則也重申緬甸居民（包含外籍與在地人士）應及時向央行陳報任何於本規則發佈前既存的海外投資。緬甸外匯管理法（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於2015年進行修正，並增加外國金融機構的交易。目前，任何類型的國外貸款融資均需緬甸中央銀行（CBM）的許可，而在緬甸投資委員會（MIC）註冊公司的融資者，亦需透過MIC的審批和簽訂安全協定（security agreement）。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緬甸土地都是國有地（state land），由緬甸政府各部會所控管，有些緬甸人雖擁有freehold土地，但只能在緬甸公民間買賣，外國人不可購買或擁有土地及不動產，僅能租用。

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對投資人土地使用權申請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投資者可以申請與投資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二) 在不限制提供其他資訊的情況下，土地使用權申請應說明：

- 1、土地或建築物的面積、類型和地址；
- 2、土地或建築物的業主資訊；
- 3、省邦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出具的推薦信或類似文件或批准，以示其同意就開展投資而改變土地用途；
- 4、投資者使用土地是否會對地貌進行重大改變或墊高該土地；
- 5、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及
- 6、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草約）。

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和審查程序

(三) 委員會：

- 1、可以委託省邦投資委員會審查土地使用權申請；及
- 2、可以將審查土地使用權申請的權力下放至委員會辦公室或為此目的成立的省邦投資委員會中具有處長級別（Director Level）以上的



官員或委員會的官員。

(四) 收到土地使用權申請後，若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認為該申請不完整或不滿足要求或因其他情況不適當，可以在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駁回該申請。若土地使用權申請被駁回，委員會辦公室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應在做出駁回決定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資者並告知駁回理由。若申請未被駁回則視為受理。

(五)

- 1、若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30日內審查決定批准土地使用權申請，應當在做出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出具土地使用權核可；
- 2、若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30日內審查決定批准土地使用權申請應當在做出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出具土地使用權核可；及
- 3、土地使用權核可的副本應當提交相關聯邦部委以及省邦政府。

(六) 委員會辦公室及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的任何階段要求投資者提供與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相關的額外資訊。

(七) 若投資者未能在委員會要求其提供額外資訊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該等資訊，則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失效。若投資者在該申請失效後擬繼續投資的，須重新提交申請。

(八) 委員會可以向投資者或其子公司授予土地使用權核可。

(九) 委員會可以對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及審查程序發佈必要的指引。

土地使用權核可審查標準

(十) 委員會應審查每項土地使用權申請，並同時考慮緬甸投資法立法目的、原則、權利及責任義務以及以下條件，以確定是否頒發土地使用權：

- 1、投資者將依聯邦法律規定行事、投資符合聯邦法律規定；

- 
- 2、土地使用權申請符合緬甸投資法規定；
 - 3、投資者取得或將要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 4、投資者所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根據得適用之法律，無論在當下或完成用途改變或類似法定程序後，可以為投資目的進行使用；及
 - 5、投資者對土地的使用是否會或可能對地貌進行重大改變或墊高該土地，該等改變是否可能給環境帶來無法合理避免的重大不利影響。

(十一) 委員會應當根據以上條例確定土地使用權申請是否滿足相關標準。

(十二) 委員會可以授予或駁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權。

與土地使用申請相關的其他事項

(十三)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以及委員會設定的條件，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投資者得享有該土地使用權中列明的權利。相關政府部門應依本條執行。

(十四) 若土地使用權要求完成變更土地用途或類似法定程序已使該土地能夠為投資目的使用，投資者應得依法落實該等變更用途程序。

(十五) 若投資者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位於指定區域，如工業區域、酒店區域或貿易區域，委員會無須在取得任何推薦信或批准的前提下授予土地使用權。

(十六) 若申請的土地類型不在指定區域，不符合投資主要目的，則應當獲取相關省邦政府部門的推薦信。相關省邦政府部門認為該土地可以開展投資的，即使所申請的土地類型不符合投資主要目的，也可以向投資者授予土地使用權。該等授權不得被視為豁免相關法律義務。

(十七) 當土地所有權顯示土地被用於投資，若土地權屬並非由投資者或當前佔有人所擁有，投資者可提交充分之產權證明文件。若委員會有理由



認定該等文件的真實性，其應接受該等土地所有權文件。若用於投資使用的土地正在土地權屬授予申請程序中，該等證據應當一並提交。

(十八) 下列投資者無需向委員會申請授予土地使用權：

- 1、緬甸公民投資者；或
- 2、已獲得法律許可對公司（同外國投資者進行交易後仍維持緬甸公司性質）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 3、該等土地或建築物享有權益，根據政府部門的批准有權轉租土地或建築物的投資者；屬於開展投資活動的部分，無需單獨申請土地使用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必須以規定形式通知委員會後方長期出租土地或建築物，且應遵守相關註冊要求以及其他得適用之法律。

目前緬甸全國約有數十個工業區，其中仰光地區工業區達29個。另，緬甸目前有三個依法成立的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 SEZ），包括：仰光港口附近之迪拉瓦（Thilawa）、泰緬邊境Thaninthayi之土瓦（Dawei）、Rakhine State的皎漂（Kyaukphyu）。緬甸的三個經濟特區中，迪拉瓦經濟特區由緬日兩國政府合作開發，設備較完善且廠商進駐情況良好。而皎漂經濟特區則是中緬合作；土瓦則尚無進展。其中迪拉瓦已由日本三菱財團與緬甸政府於2012年9月達成協議，日本佔49%股權負責開發及營運，2015年已正式商業運行。該特區位在仰光市東南方約20公里近郊總預計開發面積約2,400公頃，分Zone A及B兩區開發，Zone A 405公頃已開發完成並已全部出租。Zone B工程101公頃，已於2017年初動工，目前完成整地，現正積極對外招商中，截至108年7月中旬已有7家申請獲准。我臺商目前有6家進駐該經濟特區。

有關緬甸市區商業大樓租金行情，工業用地租金費用及商業用地之租金水準，以仰光地區為例，最早開發的蘭達雅工業區，每平方米約3-3.5美元。日緬合資的迪拉瓦經濟特區Zone A每平方米80美元，Zone B每平方米83美元；仰光市商

業辦公樓及商場租賃行情，2018年前3個月，平均租金為43美元左右。

二、電力：

據緬甸電力暨能源部（MOEE）統計，緬甸發電量近年逐年成長，2014年發電量為2,097MW，2015年2,362MW，2016年2,743MW，2017年2,790MW，2018年增加至3,358MW，惟仍不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速度，電力需求每年成長幅度已由原預估之15%增加至19%，相當於每年增加300至500MW，倘不加快開發電源，缺電情況勢將更為嚴重。

依據亞銀（ADB）發表之Myanmar Energy Assessment, Strategy and Road Map報告，緬甸現擁有水力發電廠62座、火力發電廠1座及天然氣發電廠20座，其裝機發電量（installed capacity）依序分別為3,033MW、120MW及1,823MW，總裝機容量達5,068MW，惟實際發電量約為3,100至3,800MW之間；按目前電力使用情形：仰光用電約近1,500MW、曼德勒約500MW、內比都約150MW，其他地區總計需要近1,500MW，電力供應相當吃緊。

依照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預估，緬甸至2020年電力需求將達4,531MW，2025年8,121MW，2030年14,542MW，在亞銀（ADB）協助下，緬甸2014年提出The National Electricity Master Plan，依照該規劃，緬甸電力總裝機容量至2030年將提高至28,784MW。

緬甸政府雖然以發展水力發電為首要目標，惟為能在短期提高供電量，已與德國Semens、法國Total、中國大陸Zhofu及泰國TTCL等外資簽訂興建3座天然氣發電廠的合作協議，分別於Kanbauk、Mee Laung Gyaing及Ahlone興建發電量1,230MV、1,350MV及356MV之天然氣發電廠，預計在2021年可增加供電量3,000MW，以解決急迫之電荒問題。

電力供應不足，即使在工商重鎮的仰光市，每日也隨時有斷電可能，一般商家及工廠均自備發電機。緬甸政府希望在2021年將電力覆蓋率提高至60%。在



1988年，緬甸僅10.6%的人口使用電力。這一數字在2009年達到23.2%，在2013年達到29%。電力部制訂計畫，在2015至2016財年將此數字提高到45%，在2020至2021財年提高到60%。電力部表示，緬甸仍然是東南亞地區電力覆蓋率最低的國家，主要是因為低收入水準和落後的基礎設施。收入和區位制約電力覆蓋區域。例如，在2013年5月，仰光市、內比都市、克耶邦、曼德勒省居民用電比例分別為75%、70%、44%、37%。根據2013年的一份聲明，緬甸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831.5兆瓦，但僅發電1,655兆瓦，不能滿足1,930兆瓦的用電需求。緬甸人均電力消費水準為180千瓦時，在東南亞國家中僅高於柬埔寨。

緬甸日照充足，是可將太陽能作為一項重要資源發電的國家之一。目前赴緬投資的外企中，有的已在銷售太陽能板，這將有助於鄉村地區的電力發展。此外，美國ACO Investment Group與緬甸能源部簽署了協議，將在曼德勒地區援建兩個發電量分別為1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此項目建成後，全緬電力供應將增加10%至12%。當地用電調查表如下：

單位 Unit	家庭用 Home Use (Per Unit) (1 USD=1520MMK)	工業用 Industrial Use (Per Unit) (1 USD=1520MMK)
1~100	每度電35塊緬幣=約0.023塊美金	75塊緬幣=約0.049塊美金
101~200	40塊緬幣=約0.026塊美金	75塊緬幣=約0.049塊美金
201~500	50塊緬幣=約0.032塊美金	75塊緬幣=約0.049塊美金
501~10,000	50塊緬幣=約0.032塊美金	100塊緬幣=約0.065塊美金
10,001~50,000	50塊緬幣=約0.032塊美金	125塊緬幣=約0.082塊美金

單位 Unit	家庭用 Home Use (Per Unit) (1 USD=1520MMK)	工業用 Industrial Use (Per Unit) (1 USD=1520MMK)
50,001~200,000	50塊緬幣=約0.032塊美金	150塊緬幣=約0.098塊美金
200,001~300,000	50塊緬幣=約0.032塊美金	125塊緬幣=約0.082塊美金
300,001~以上	50塊緬幣=約0.032塊美金	100塊緬幣=約0.065塊美金

緬甸仰光地區，一般4口家庭的每月平均電費為60,000緬幣左右。緬甸地區市電供應並不穩定，工廠及商辦環境多必需配合使用柴油發電設備，而柴油其成本約為目前市電的3或4倍。另外，緬甸管理式的商辦大樓，業主會採市電及個人發電系統共用，並用單一電價方式計費，向承租戶每月收費。

三、通訊：

通訊電信品質不佳。緬甸通訊郵電部長表示，2011至2016會計年度，緬甸實施通訊業5年發展計畫，第一年修改通訊郵電法，2012至2013會計年度將允許私營企業投資通訊建設及提供服務，打破壟斷並推動電信和ICT產業發展，以達到2015-2016年的目標將緬甸的電話普及率提升至75% - 85%，及以低廉價格向公眾提供電信服務，並給予民眾選擇電信服務的權利。目前緬甸國營緬甸郵電（MPT）是主要的電信業者，民營公司和政府合資的Yatanarpon Teleport（YTP）及Frontier（Myanmar Net）則是主要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廠商。緬甸現有GSM（900MHz，2002年開通）和MEC（800MHz在2008年開通）網路，2008年還引入了3G（2,100MHz，WCDMA制式）網路。2013年，緬甸開放2張電信執照給國際電信業者，分別由挪威的Telenor及卡達的Ooredoo二者得標，獲得15年的經營權，2017年由緬越合資的Mytel 獲執照，雖然業者仍須面對基礎設施不足、行政不透明及政治轉型等諸多風險，但都相當看好緬甸電信市場發展潛力，目前已有新



加坡電信、日本KDDI、泰國電信業者等紛紛投入市場，估計5年內將有20億美元的外來資金挹注緬甸電信市場，屆時手機普及率也可望提升到90%的覆蓋率。相較於其他國際電信業者，我國中華電信的海外布局也相當快速，曾經一度派駐專人在緬甸推動業務，後雖一度退出，但目前已籌劃重返，提供更多商業加值服務。

目前外國旅客抵達緬甸仰光機場通關後，即可購買各電信商的遊客卡（tourist sim card），效期10天至1個月不等，可自緬甸撥打至國內外及可加值。緬甸當地座機服務只有MPT電信商提供，電話費率每分鐘15.00緬元（約0.01美元），長途及其他電信商每分鐘25.00緬元（約0.016美元），國際電話則是每分鐘200~2,000不等。手機費率則根據所使用之電信商及套餐，撥打同電信商每分鐘10緬幣-30緬幣不等；不同的電信商為23-30緬幣/分，短信10-20緬幣/封，國際電話50-1,500緬幣/分，國際短信125-150緬幣/封（1美元=1,520緬幣），由旅館撥接則約每分鐘2-5美元。由臺灣撥打至緬甸則有下列電信公司的不同費率：

費率/每分鐘	撥號方式	系統服務業者
20.4元/分	馬凱精靈卡	瑪凱電信
23.3元/分	016	臺灣固網
23.3元/分	國際經濟電話預付費卡	臺灣固網
30元/分	012	中華電信
24元/分	國際經濟電話卡	中華電信
24元/分	SweetCard經濟型	東森寬頻電信
29.1元/分	006	臺灣固網
30元/分	002	中華電信
30元/分	005	東森寬頻電信
30元/分	國際電話預付卡	中華電信
費率時有變動，本表僅供參考		

四、運輸：

緬甸基礎建設落後，港口、道路設施不佳，原物料供應須透過第三國間接海運，交貨期長：倘空運交貨，則成本高。例如仰光為河港，僅容5,000噸的船隻入港，貨物出口須用中小船接駁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巴生港等地換大船出口，加上船期航班少，運費成本較越南等國家為高。據有經驗廠商表示，最高可達到4倍。

仰光市附近之Thilawa深水碼頭及泰緬邊界之Dawei深水港及聯外道路仍在擴建或建設中，緬甸之運輸問題短期不會有太大改善。



第七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緬甸人口據官方統計雖約5,150萬人（2014年），但實際遠超過此數，估計勞動人口達3,500萬人，其中15歲至28歲之勞動人口約1,300萬人。15歲以上可讀寫識字率達89.9%，其中男性佔93.9%，女性佔86.4%。受教育時間，男性女性平均為8年。

由於2012年初緬甸工廠陸續傳出罷工，要求提高薪資，緬甸勞工部於2012年6月宣佈臨時規定工人最低每月基本工資為56,700緬幣（約折合70美元，不包括加班費等），希望各工廠參照執行。依據緬甸臺商告知，緬甸工人每月工資幾乎介於100至200美元，白領至少要200至300美元，經理級更高。企業一般核發一個月年終獎金。另依據泰國商會大學國貿中心公布之投資緬甸研究報告指出：緬甸仰光省薪資近年上漲最多，自2012年緬甸國會補選以來，自每日薪資約4美元漲至5美元，預計未來3年將漲至8美元。

2018年5月14日緬甸政府正式公布勞工基本工資為每日工時8小時，薪資4,800緬甸幣（約新臺幣100元），勞工團體和企業主須達成每日最低工資協議，並經過政府核准。但，該最低薪資制度不適用於10位員工以下之小型家族事業。

二、勞工法令

緬甸投資法對投資人僱用職員、工人之規定如下：

- (一) 依據現行法令，委任任何國籍合格之人士，就其於緬甸境內之投資中，擔任資深經理、技術及運營專家及顧問。



- (二) 應安排提供能力提升課程，於國民有能力擔任各階層管理人員、技術和運營專家和顧問後，取代外籍人士，委任其擔任該等職位；
- (三) 就不需要技能的工作職位，應僅僱傭國民從事；
- (四) 在緬甸投資企業獲MIC許可或認可僱用外籍員工，投資人必須為他們提交Form (12-A) 或 (12-B) 以及護照、學位證書與個人簡歷副本分別向MIC申請工作證。
- (五) 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雇主及雇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雇員有關之保險。
- (六) 依據現行法令，解決雇主間、雇員間、雇主及雇員間及雇員及技術人員或員工之間之糾紛。

主要勞工法令尚包括：1950年就業暨訓練法 (The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ct, 1950)、1959年就業限制法 (The Employment Restriction Act, 1959)、1951年工廠法 (The Factories Act, 1951)、1951年工廠法修改法，2016 (The Law Amending of 1951 the Factories Act, 2016)、1951年休假法 (The Leave and Holidays Act, 1951)、1951年休假法修正法，2014 (The Law Amending of 1951 the Leave and Holidays Act, 2014)、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 (Leave and Holidays Rules, 2018)、2016年薪資給付法 (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2016)、1929年商業糾紛法 (The Trade Dispute Act, 1929)、1923年工人補償法 (The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2011年勞工組織法 (The Labour Organization Law, 2011)、2012年勞工組織法實施細則 (The Labour Organization Rule, 2012)、2012年社保法 (The Social Security Law, 2012)、2012年勞工爭議解決法 (The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 Law, 2012)、2013年就業與技能發展法 (The Employment and Skills Development Law, 2013)、2013年最低薪資法 (The

Minimum Wages Law, 2013)、2014年社保法實施細則 (The Social Security Rule, 2014)、2016年商店與企業法 (Shop and Establishments Law, 2016)、2018年商店與企業法實施細則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Rules, 2018)、201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法 (Safe Site and Health Law, 2019) 等。

依照2016年商店與企業法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Law, 2016) 規定，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可超過48小時。員工連續工作4小時後，需至少休息30分鐘。另外，各商店及辦公室需從網上11點至次日早上5點內停止營業。

依據1951年工廠法修改法，2016 (The Law Amending of 1951 Factories Act, 2016) 規定，一般工作，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可超過44小時，但若因技術理由，必需連續生產，則每週不可超過48小時。若從事較危險工作，則每日工作時間不可超過8小時或每週不可超過40小時。每一勞工連續工作5小時，有權休息至少30分鐘。加班費必需付一般工資2倍。勞工被要求假日加班時，若未爭取加班費，有權在周假日的前後3天內補休假。。

緬甸工廠和勞工檢查廳2012年10月表示，緬甸勞工每天最多加班2個小時，如讓工人加班超過2小時，雇主將受到緬甸勞工部相關懲罰，第一次是簽保證書，第二次提出起訴的警告，第三次將依法起訴。

依據2018休假法實施細則規定，勞工1年內每滿2個月後可享有6天事假、30天有薪病假（需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大約共27天國定假日（包括每年4月緬甸傳統新年約5天假期）。

依據1951年休假法修改法，女性勞工享有分娩前6週及分娩後8週產假。根據2012年社保法，男性員工同時可在妻子分娩後享受15天陪產假。

依據社保法，企業有超過5名員工，雇主必須為他們投保社會安全保險。保費以雇員之薪水百分比計算，雇主負擔3%，雇員負擔2%。保險範圍包括：疾病、生產、死亡、職業傷害及疾病。

企業要僱用勞工可填表請市鎮勞工辦公室 (Township Labor Office) 協助，



或自行找仲介或刊登徵人廣告。僱妥員工後必須向該勞工辦公室登記。

可以解僱勞工的理由包括：偷竊、貪污、傷害他人、違反工作紀律、未經許可進入禁止區域、賭博、喝醉、有意毀損機械產品、造成騷亂、無故缺席超過3天等。

企業因關廠等理由遣散勞工，必須依勞工服務年資長短發給資遣費：勞工服務未滿6個月，無資遣費，勞工服務滿6個月至1年者，發給0.5個月薪資；服務滿1至2年者，發給1個月薪資；服務滿2至3年者，發給1.5個月薪資；服務滿3至4年者，發給3個月薪資；服務滿4至6年者，發給4個月薪資；服務滿6至8年者，發給5個月薪資；服務滿8至10年者，發給6個月薪資；服務滿10至20年者，發給8個月薪資；服務滿20至25年者，發給10個月薪資；服務滿25年以上，發給13個月薪資。

雇主主要預扣僱員薪資所得稅。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183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480萬緬幣不課征個人所得稅。納稅人可從所總額中：

- (一) 扣除所得總額20%。
- (二) 配偶減免100萬緬幣。
- (三) 子女減免每人50萬緬幣。
- (四) 父母減免（須共同生活）100萬緬幣。

然而，扣除后剩下的總額需依下面之表格進行課徵個人所得稅：

起（緬幣）	迄（緬幣）	稅率
1	2,000,000	0%
2,000,001	5,000,000	5%
5,000,001	10,000,000	10%
10,000,001	20,000,000	15%
20,000,001	30,000,000	20%
30,000,001	以上	25%

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18年7月出版“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MYANMAR”之資料數據，以製造業為例（不含成衣業），從清潔人員至高階主管平均薪資約100美元-1,000美元。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外國人要進入緬甸，必須依其來訪目的申請適當簽證（觀光或商務）。

外國人要申請商務簽證必須有緬甸相關單位出具之信函（sponsor letter），最多可停留10週；6個月或1年多次商務簽證只限已在緬甸設有公司者。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自2013年2月1日起，對適用的國家（包括臺灣）在仰光和曼德勒國際機場開放商務落地簽證。緬甸發給我國人之單次觀光簽證可停留28天；緬甸雖給予我國人商務落地簽證但須備緬方邀請函等證件，為免落地後仍因證件不齊被拒絕入境（原機遣返），建議出發前先辦妥適當簽證。

外國人抵緬甸後，倘需較長時間停留，宜向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申請「外國人登記證」(foreign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RC)。

緬甸為吸引外國技術人員，給予該類人員可於入境後申請居留許可（效期可分6個月或1年），到期後可再次申請延期。

二、聘用外籍員工

在緬甸投資企業獲MIC許可或認可僱用外籍員工，投資人必須為他們提交Form (12-A) 或 (12-B) 以及護照、學位證書與個人簡歷副本分別向MIC申請工作證。根據緬甸投資法第51條，投資人就不需技能的工作職位，應僅僱傭國民從事以及應於勞動契約中明定雇主及雇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雇員有關之保險。



三、子女教育

緬甸仰光有美國國務院支持設立的美國國際學校（International School Yangon, ISY），其他私人設立的國際學校包括：Myanmar International School (MIS, 美制)、Yangon International School (YIS, 美制)、International Language and Business Center (ILBC, 英制)，以及另外4、5家較小規模的國際學校。曼德勒（瓦城）也已有私立之美制國際學校Ayeyarwaddy International School。

第玖章 結論

緬甸地理位置優越，居中、印兩國之間及大湄公河流域，延海岸線有數處可發展成為深水港連接東西方，天然資源豐富，人工相對低廉，工業猶待發展，民生物資缺乏，加上2012年起國際經濟制裁陸續解除，確具外商進行投資，拓銷內外銷市場之商機。亞銀等國際組織對緬甸未來經濟發展審慎樂觀。

2016年4月緬甸廷覺總統上任以來最重要的經濟政策即公布緬甸最新投資法及實行細則，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此外，緬甸新的公司法為符合時代需求，經多年參議，廣徵意見後，緬甸聯邦議會終於在2017年11月23日通過，隨後於2017年12月6日總統簽署公告，2018年8月生效實施。該新法最重要之制定在於對「外資公司」之定義，係指在聯邦境內成立，由任何境外法人團體或其他外國人（或二者之組合）直接或間接對其擁有超出35%權益之公司。即外資直接或間接擁有不超過35%權益之公司，得享受緬資公司之待遇此外，緬甸2018年8月設置公司登記線上系統（MyCo.），簡化設立公司之作業並帶給投資人便利性。

緬甸民主政府上任第一年執政重心推動國內和平進程，第一年的經濟發展之相關數據不如預期，第二年後，緬甸政府逐漸重視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陸續修改重要投資相關法令，期創造較佳投資環境以吸引外資及技術，俾緬甸整體提升與發展。

緬甸雖為投資的新興市場，但亦充滿許多風險。緬甸目前尚不能配合外資需求之基礎設施，包括電力供應不足，鐵、公路及海港設施不佳連結困難，土地價格飆漲，以及金融體系落後等，仍需要數年甚至更長過渡時間才能逐漸改善；另要注意緬甸缺乏產業供應鏈，而與鄰國相比之廉宜勞力亦有逐年快速上漲趨勢，勞工及環保意識也已覺醒。因此建議外國投資人宜審慎評估上述緬甸投資環境正



負面因素並實地前往考察後再採取具體行動，以確保投資利益。有興趣投資緬甸之廠商應隨時參閱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DICA網址為<https://www.dica.gov.mm/>。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地址：97/101A Dha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95-1-527249

傳真：+95-1-501959

Email : tecoecon.mm@gmail.com

（二）仰光臺灣貿易中心

電話：+95-1- 8603461

傳真：+95-1- 8603463

Email : yangon@taitra.org.tw

（三）臺商團體：

「緬甸臺商總會」：會長何廷貴

電話:+95-943195558，電郵:chrishovtm@gmail.com

「緬甸臺灣商貿會」：會長林億來

電話:+95-9420165523，電郵:mtc.of.ygn@gmail.com

「緬甸留臺同學會」：會長尹開泰

電話:+95-95179678，電郵:E-mail : tsa.myanmar@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負責審核投資案件，MIC之行政管理係由緬甸「投資暨對外經濟關係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所屬之「投資暨公司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 DICA) 負責。DICA網站 www.dica.gov.m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億美元

國家別	累計至2019年3月	
	件數	金額
新加坡	305	208.40
中國大陸	331	205.00
泰國	125	112.08
香港	197	81.23
英國	95	45.213
南韓	169	39.533
越南	23	21.63
馬來西亞	66	19.63
荷蘭	24	15.55
日本	115	11.88
印度	30	7.64
臺灣	25	0.59

資料來源：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1952年至2018年12月，對緬甸投資計有30案、總額達1億8,186.1萬美元（如下表）。同期，緬甸對我國投資案計有21案，合計約1,186.1萬美元。

2013年1月底以前，因為緬甸使領館對我官方所發文件或我官方驗證之文件，均不予驗證，造成我商無法直接赴緬投資，必須以設在第3國之公司名義前往投資。因此，2013年以前緬甸計畫暨財政中央統計局無來自臺灣之外人投資統計資料。此外，臺灣投資緬甸多透過第三地，因此統計之金額與件數未完全反映臺灣投資緬甸的實際情形。

我國廠商對緬甸投資統計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金）
1996	1	60
2000	1	400
2001	0	0
2002	1	3,547
2003	0	0
2004	0	5,595
2005	0	0
2006	0	0
2007	0	412
2008	0	900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金）
2009	0	0
2010	0	0
2011	0	0
2012	0	1,606
2013	2	10,900
2014	1	2,000
2015	1	6,733
2016	5	83,698
2017	4	9,776
2018	14	56,234
合計（1952迄今）	30	181,86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